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临海市隆达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5万辆摩托车车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临海市隆达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年12月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2 -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	- 9 -
3 环境质量状况 .....	- 24 -
4 评价适用标准 .....	- 31 -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36 -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 46 -
7 环境影响分析 .....	- 46 -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 46 -
9 结论与建议 .....	- 69 -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 附图 5 项目周边情况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6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 附件 7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附表

- 附件 1: 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附件 4: 土地证及房产证
- 附件 5: 临海市隆达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辆摩托车车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论证意见
- 附件 6: 临海市隆达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辆摩托车车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会签到单
- 附件 7: 临海市隆达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辆摩托车车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论证意见及修改清单
- 附件 8: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临海市隆达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辆摩托车车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临海市隆达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虞朝米	联系人	虞朝米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江南街道塘渡村				
联系电话	13806589618	传真	/	邮政编码	317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临海市江南街道塘渡村				
立项审批部门	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2018-331082-37-03-0718 39-000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占地面积	600m <sup>2</sup>	绿化面积	/		
总投资(万元)	62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4.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07 月		

**1.1 项目由来**

临海市隆达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3 月 16 日。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机械配件、摩托车车架制造，五金加工。企业从成立至今从未实施过生产项目，现今市场发展需要，企业租用临海市银和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临海市江南街道塘渡村工业厂房进行摩托车车架生产（租赁合同见附件 3），租用面 6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 62 万元，主要采用切割、折弯、回丝、电泳等工艺，购置安装切管机、弯管机、回丝机、电泳流水线等国产设备。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15 万辆摩托车车架生产规模。可解决就业人员 10 人。本项目已在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立项（2018-331082-37-03-071839-000）。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浙江省其它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要求，本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因此，临海市隆达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026 号）进行环评工作。我公司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的基础上，通过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4.28 实施），本项目属于“二十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75、摩托车制造”中“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故我单位结合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 1.2 编制依据

### 1、国家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07 日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9)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 (10)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2014 年 3 月 25 日印发）；
- (1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2014 年 12 月 30 日）；
- (12)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评[2016]150 号，2016 年 10 月 27 日）；
- (1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14) 《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评[2018]11 号，2018 年 1 月 25 日）。

### 2、地方法规、规章

- (1)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5 月 27 日修订）；
- (2)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3 年 12 月 19 日修订）；
- (3)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3 年 12 月 19 日修订）；

- (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1 月 22 日修订）；
- (5) 《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21 号，2014 年 3 月 13 日修订）；
- (6) 《关于印发<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浙环函[2011]247 号，2011 年 5 月 13 日施行）；
- (7)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2012 年 4 月 1 日施行）；
- (8) 《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5 月 1 日）；
- (9) 《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 号，2017 年 7 月 20 日）；
- (10) 《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13]54 号，2013 年 11 月 4 日）；
- (11)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浙环发[2017]41 号，2017.11.20 印发）；
- (12) 《关于印发浙江省治污水（2014-2017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4]183 号）；
-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
- (14) 《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台环保[2012]123 号，2012.9.27 起施行）；
- (15) 《关于印发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2014—2017 年）和 201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台政办发[2014]95 号，2014.5.27 起施行）；
- (16) 《台州市挥发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台生态办[2015]11 号）；
- (17) 《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实施细则（试行）》（台环保[2015]18 号，2015.7.24）；
- (18) 《关于印发<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台五气办〔2018〕5 号，2018.2.13）；

(19) 《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海市眼镜行业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5]26 号）；

(20) 《杜桥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杜桥镇第一批眼镜原地提升企业名单的通知（杜政办[2016]57 号）》。

### 3、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93）；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国家环保总局，HJ/T169-2004）；
- (8)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 (9)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 (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

### 4、其他相关技术文件

-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
- (2) 《临海市域总体规划（2007-2020 年）》，2008.8；
- (3) 《临海市环境功能区划》，2016；
- (4) 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备案通知书（2018-331082-37-03-071839-000）；
- (5) 建设单位签署的技术合同，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 1.2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2.1 建设内容

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临海市江南街道塘渡村，临海市银和机械有限公司所属工业厂房进行摩托车车架生产，总投资 62 万元，利用厂区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购置电泳流水线、回丝机、切割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5 万辆摩托车车架生产规模。

### 1.2.2 原辅材料消耗

#### 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1。

表 1-1 主要原辅料消耗及能源消耗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成分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钢管	Φ19, Φ22, Φ34, Φ38	吨	1300	外购, 材质 Q235A
2	水性电泳漆	环氧树脂 32%, 聚酰胺 12%, 丙二醇甲醚 8%, 改性聚异氰酸酯 12%, 炭黑 0.1%, 钛白粉 10.9%, 水 25%。	吨	45	外购 (装桶 25kg/桶)
5	自来水	/	t	1500	市政供水管网
6	电	/	万 kw h	60	市政供电局
7	天然气	/	万立方	1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2。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料	主要特性	
1	水性电泳漆	主要成分	比例
		环氧树脂	32
		聚酰胺	12
		丙二醇甲醚	8
		改性聚异氰酸酯 (固化剂)	12
		炭黑	0.1
		钛白粉 (填料)	10.9
		水	25

表 1-3 主要原辅料化学成分的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毒性	健康危害和危险特性
1	丙二醇甲醚	分子式: C <sub>4</sub> H <sub>10</sub> O <sub>2</sub> ; 分子量: 90.12; 外观: 无色液体, 略有气味; 溶解性: 溶于水、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沸点: 120℃; 闪点: 31.1℃; 密度: 0.919g/mL。	口服-大鼠: LD <sub>50</sub> : 3739mg/kg; 口服-小鼠: LD <sub>50</sub> : 11700mg/kg。	健康危害: 会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高浓度可能造成头痛、恶心等。极高浓度可能造成意识丧失甚至死亡。动物实验中, 可能损害生殖系统。 危险特性: 与空气混合可爆; 遇明火、高温、强氧化剂可燃, 燃烧放出刺激烟雾。

### 1.2.3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1-4。

表 1-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所在位置
1	回丝机	/	4 台	机加工区
2	切割机	/	3 台	机加工区
3	折弯机	/	3 台	机加工区
4	钻孔机	/	4 台	机加工区
5	电泳流水线	电泳槽：L12×B1.5×H1.8m (一个电泳槽)， 清洗槽 L3.2×B1.0×H1.1m (共计五个清洗槽)	1 条	电泳区
6	电泳回收装置 (超滤系统)	处理能力：2t/h	1 台	电泳区
7	天然气燃烧机	50 万大卡	1 台	供热区

#### 1.2.4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位于临海市江南街道塘渡村，租赁面积为 600m<sup>2</sup>，本项目主要设置一个电泳生产区、机加工区，车间出入口位于厂房的北侧，车间由北往南依次设置电泳流水线、供热区。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以及污水处理措施于车间的南部，本项目排气筒位于车间外西南部，危险废物仓库位于车间东北角，电泳车间东侧设置机加工车间配备有回丝机、切割机、折弯机，主要进行切割、折弯、回丝加工。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6。

#### 1.2.5 公用工程

##### 1、供电

本项目租赁厂区现有配电能满足项目用电要求。项目年用电量 60 万 kwh。

##### 2、供水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 1500t/a，厂区所需用水从城市自来水管网接入。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给水系统以及消防水给水系统。

##### (1)给水系统

项目生产、生活用水由城市自来水管网供给，经泵站加压至 0.3~0.4Mpa 后进入厂区使用。

##### (2)消防水给水系统

项目消防用水由厂区现有消防系统提供，消防给水系统包括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消防管网、室外消火栓等。

##### 3、排水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污水管道收集就近排入周边河道。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纳管排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经统一处理后排入灵江。

#### 4、其他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 1.2.6 劳动定员与生产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单班制，8 小时连续生产，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

#### 1.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临海市隆达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3 月 16 日，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从成立至今从未实施过生产项目，现今市场发展需要，企业租用临海市银和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临海市江南街道塘渡村工业厂房进行摩托车车架生产，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故无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由此引起的主要环境问题。

##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 2.1 地理位置

临海，位于浙江省沿海中部，长三角经济圈南翼，是浙江省辖市，台州市代管市。介于北纬 28°40′~29°04′，东经 120°49′~121°41′之间。东濒东海，南接台州市区，西连仙居县，北与天台县、三门县接壤。拥有陆地总面积 2203 平方公里，其中山地面积占 70.7%，平原面积占 22.8%，水域面积占 6.5%；海域面积 1819 平方公里，海岸线长 227 公里。市域东西最大横距 85 公里，南北最大纵距 44 公里。全市三面环山，一面靠海，具有“七山一水二分田”的特征。江南街道总面积 84 平方公里，街道内有高速公路及路口，104 国道，街道公路密布，河道。平原地型，多小丘陵，东邻汛桥镇，邵家渡街道，北接古城街道，大洋街道，西依兰辽林区，南靠尤溪镇。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临海市江南街道塘渡村，租赁临海市银和机械有限公司所属厂房实施生产。

本项目车间位于临海市银和机械有限公司西南侧，其余均为临海市银和机械有限公司厂房。

临海市银和机械有限公司周围环境情况如下：

东面：为浙江海富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南面：农田；

西面：为临海市遥通制管有限公司、临海市双禾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临海市环流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临海市四通制管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

西北面：为塘渡村，距离本项目车间约 56 米；

北侧：为浙江海富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临海市金来工艺品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情况见附图 5。

### 2.2 自然环境简况

#### 1、地形、地貌、地质

临海境内背山面水，以山地和丘陵为主，地势自西向东倾斜。浙江省第三大水系—灵江，由西向东横贯本市中间掠过。从仙居县而下永安溪，从天台县而下的始丰溪，在临海西边的版图上，成“Y”形，在永丰镇三江汇合，进入灵江。括苍山、大雷山、桐峙山等3支山脉，逶迤盘踞在境内西部、南部和北部。浙东第一高峰—括苍山，主峰米筛浪海拔1382.6米，是中国大陆21世纪第一缕曙光首照地。西部有大雷、赤峰、羊岩诸山

环立，海拔在700~1200米之间。中部是断陷盆地，东部为滨海平原，地势平坦。土壤深厚，沟渠纵横，池塘密布，一般海拔高度为4~8米。

临海地质构造单元属“浙闽地质”，华夏台背斜的东翼部分。构造形态以断裂形变为主，褶皱构造不发育。地貌结构复杂，土地、丘陵、台地、平原、滩涂、岛礁都有发育而以割破碎的丘陵和土地为主要特征，分布最为广大。分布结果是：西部集中分布土地、丘陵，山间溪流纵横交织；中部主要为丘陵与河谷平原；东部系河网平原及滩涂海域。从地貌而言，临海属丘陵土地市。矿产资源有：铁、锰、铅、锌、铜等，非金属矿有黄铁矿、萤石、珍珠岩、膨润土、磷灰石、黄岭土、石英岩矿等。

## 2、水文特征

临海市水系主要有灵江和大田港。灵江是浙江省第三大江椒江在临海市境内的河段干流，干流全长 190 公里，在临海市境内长 44 公里。灵江中游宽约 250 米，水势平缓。河道中沙渚较多，河床平均比降为 2.31‰。灵江属感潮河流，临海城关西门平均潮差 2.62 米，最大潮差 3.63 米（9 月份），逆流流速 1.84 米/秒。

临海地下水类型有第四系松散堆积物孔隙潜水和基岩裂隙水。一般受大气降水补给，向地表水排泄。孔隙水主要分布在第四系地层中，富水性随含水层性质不同而差异较大。第四系全新统上部粉质粘土、含碎石粉质粘土、淤泥质土为为透水性，其富水性差；下部含泥砾卵石层为中等透水性，其富水性一般。基岩裂隙水主要分布于基岩表层全强风化带和断层破碎带中。基岩表层风化裂隙发育，形成层状的基岩裂隙含水层，断层破碎带则形成脉状含水层。地下水位一般为地面以下 0.5m~2.0m。

现状临海市地下水供水量仅占全市可供水总量的 2.5%左右，其中大洋街道、江南街道、大田街道、邵家渡街道、东塍镇、涌泉镇和沿江镇已建有浅层地下水井（直径 30cm 以上）9312 眼，现状涉及供水人口 6.98 万人，控制灌溉面积 0.16 万亩，地下水水井主要分布在农村及郊区。

临海市地下饮用水水源主要为西北水厂水源地，位于河头镇缸窑村，属于孔隙水饮用水源且属于中小型水源地。根据《临海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2015 年-2025 年），西北水厂一级保护区水域保护范围为取水口正对的始丰溪为交界段，上游 1000m、下游 100m 的水域范围（以河道坝为界）；陆域保护范围为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m 的范围，及以取水口为圆心，半径 60m 的范围。遇到山体时以山脊线为界。二级保护

区水域保护范围为始丰溪一级保护区水域向上游延伸 2000m，向下游延伸 200m 的水域范围；陆域保护范围为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向陆域纵深 100m 的区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再向陆域纵深 50m 的区域。及以取水口为中心一级保护区外延 300m 的区域。遇到山体时以山脊线为界。准保护区水域保护范围为始丰溪二级保护区水域向上游延伸 2000m，向下游延伸 200m 的水域范围；陆域保护范围为准保护区水域范围向陆域纵深 200m 的区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再向内纵深 100m 的区域，如遇到山，则以山为界。

项目所处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 3、基本气候特征

临海市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四季分明。5~6月为梅雨季节，7~9月以晴天为主，夏秋之交台风活动较频繁。

历年年平均气温	17℃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40.2℃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6.9℃
年平均降水量	1550mm
平均蒸发量	1231.4mm
年日照时数	1936.3h
年平均风速	1.25m/s
无霜期	241天。

## 2.3 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

### 2.3.1 临海市域总体规划（2007-2020 年）

根据《临海市域总体规划（2007-2020 年）》，临海市发展目标是充分发挥区位优势、资源优势、人文优势、综合环境和软实力优势，坚持工业领先，系统推进，创新创业。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提升综合实力，着力推进城乡一体发展，营造和谐安定的良好环境，全面加快小康与和谐社会建设，按台州市域副中心城市的发展要求，把临海建设成为台州市域旅游服务中心、教育中心、卫生中心和交通中心，跻身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市，力争成为长三角地区最具竞争力的城市之一。市域形成“一主、一副、一心，三区、一群、四轴”的城镇布局结构。一主：即临海主城区，是临海城市综合服务中心。一副：即东部滨海新城副中心，主要由杜桥片区、上盘片区、桃渚片区、东部产

业带和头门港区组成，是临海主要的产业发展区。一心：即白水洋中心镇，西部分区域镇的中心。三区：即山林保育区、平原发展控制区和海岛发展控制区。一群：即中部城镇群。以临海主城区为核心，包括汇溪、东塍、永丰、尤溪、涌泉和沿江等镇区。四轴：即南北向城市发展轴和沿海产业发展轴、东西向沿江发展轴和旅游发展轴。

在生活垃圾处理方面，近期实行安全土地填埋为主，建设垃圾焚烧厂，逐步进行垃圾焚烧处置方式的试点；远期垃圾处置以垃圾焚烧和资源利用为主，同时结合安全土地填埋的处置方式；逐步建立城市垃圾资源化处理系统。垃圾填埋场设在钓鱼亭东面山岙（松山），规划新建松山垃圾焚烧厂。本次规划指出了主要环境质量目标，包括：①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95%以上；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③环境空气质量 99%达到功能区标准；④控制近岸海域污染，努力使近岸海域水环境达到功能区的要 求；⑤区域噪声环境质量 100%达到功能区标准；⑥化学需氧量(COD)排放强度增加值  $\leq 4.5$  千克/万元 GDP；⑦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geq 60\%$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①大气环境保护

近期目标：全市域大气环境质量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总悬浮颗粒物（TSP）、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的含量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远期目标：桃渚风景名胜区、云峰森林公园、括苍山风景区、牛头山水库及市域西南、西部、北部广大山地丘陵城镇的大气环境达到国家一级标准。其余地区优于国家二级标准。

#### ②水环境保护。

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95%以上。

#### ③声环境保护。

近期目标：基本上按功能区达到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质量标准，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控制在 56dB(A)以内，城市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控制在 70dB(A)以内。

远期目标：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控制在 56dB(A)以下，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控制在 69dB(A)以下。

### 2.3.2 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清单式管理补充报告

#### 1、规划范围

根据地标界定和河道、山体分割，临海经济开发区分为东城、江南和临海南三个区块，规划总面积 8250 公顷。其中：

东城区块包括大洋、大田、邵家渡、东塍四个区域，西至靖江中路，西北至山体，北至规划环城北路，南至灵江（钓鱼亭段），东至山体。规划总面积 5600ha；其中大洋区块 2010ha，大田区块 1140ha，邵家渡区块（含钓鱼亭组团）1410ha，东塍区块 1040ha。

江南区块北至灵江，东西以周边山体为界，南至小溪乡，规划总面积 840ha；

临海南区块包括管岙、玉岙、沿江三个组团，规划总面积 1810 公顷。其中管岙组团南至灵江，北至 83 省道，规划面积 208ha；玉岙组团北至山体及高速公路道口，西南至灵江，东至椒临分界线，规划面积 600ha；沿江组团东至灵江，西至自然山体，南至灵江支流，北至桩头村北侧山体，规划面积 1002ha。

####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5-2030 年，其中近期为 2015-2020 年，远期为 2021-2030 年，基准年为 2014 年。

#### 3、产业定位与产业发展规划

##### ➤ 产业定位

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定位为：现代化工业新城。

##### ➤ 产业发展方向

以科创园建设为突破口，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升经济发展水平，积极培育战略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创建临海时尚休闲产业小镇。

重点发展医药制剂、休闲用品礼品和新型建材三大主导产业，着力发展医药制剂、新材料、电子信息三大高新技术产业，提升发展船舶制造等传统优势产业，积极培育电子商务、物流、现代服务业等，以此形成产业集聚，梯队发展的（“7+1”）产业发展构架，实现产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 （1）重点发展三大主导产业

医药制剂：依托华海项目，发展医药制剂产业，形成以新特药制造研发为主体、以

医药产业国际化为导向的医药制剂产业生态集群，助推临海医药产业转型升级。

休闲用品礼品：重点发展休闲家具、太阳伞、帐篷等户外休闲用品，休闲玩具等工艺品，以及其他休闲用品礼品。

新型建材：重点发展新型管材、钢材与钢结构、高档五金件等。

#### （2）着力发展三大高新技术产业

光机电一体化：重点发展智能化、高性能的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激光设备等以及核心关键零部件，做大做强光机电一体化产业。

新材料：重点发展与当地机车、塑料加工、新型建材、休闲用品礼品等主导、优势产业相关联的新材料产品。

电子信息：着力增强电子信息产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大力发展集成电路、软件等基础性核心产业，重点培育下一代网络、新一代移动通信、数字电视、高性能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等新兴产业群。

#### （3）提升发展传统优势产业

船舶制造：提升发展吸砂船、挖泥船、电力推动环保型油船、江海直达船、游艇等中小型特种船舶制造，同时发展高附加值的中小型主机、辅机、甲板机械、通导设备、船用仪表及控制系统等船配产品。

#### （4）积极培育现代服务业

商贸休闲：鼓励发展房地产、酒店、休闲娱乐业，购物；合理布局商业网点结构，建设集购物、餐饮、休闲、游乐于一体的大型购物中心。

专业市场：积极培育和发展有一定辐射功能的大型专业市场，重点发展汽车、休闲用品礼品、钢材、建材、粮食批发等专业交易市场。

现代物流：加快原材料采购、仓储、报关、运输等物流关键点与制造业生产过程的整合，形成综合服务型的“第三方物流”企业。

信息服务：加快企业信息化改造；支持和鼓励社会性信息咨询业的发展，开展培训、咨询、设计、网络安全等各种类型的增值服务。

中介服务：加快开发区“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培育金融、信息、法律、会计、审计等中介服务机构。

#### 4、总体布局

开发区规划空间结构概括为：“一心、两带、两轴、七组团”。

**一心：**指规划的大洋区块的公共服务中心，是开发区重要的人文节点和景观标志。

**两带：**分别利用规划区内部及周边的水系形成两条沿江风光带，即灵江风光带和汇港河-灵湖-牛头山生态景观带。其两侧的滨水岸线构成的滨水特色城市空间。以体现现代滨水城市景观为主，突出时代感。

**两轴：**一条为联系西部的古城片区以及东部的东城区块的城市发展轴，主要承担城市 and 开发区的商业、行政和文化功能；另一条为联系西北部的三峰寺风景区和西南部灵湖景区的城市景观轴线，是开发区内的景观廊道。

**七组团：**大洋综合服务组团、东城工业组团、江南工业组团、钓鱼亭工业组团、管岙工业组团、玉岙工业组团、沿江工业组团。

(1) 大洋综合服务组团：位于城市中部的大洋区块，是临海市向东发展的核心区域，是以居住及公共服务为主的综合功能片区。该区的建设应结合周边的山水环境景观，形成尺度适宜、特色鲜明的新城中心形象。

(2) 东城工业组团：位于城市东部的东城区块，以高新产业为主导产业的功能片区。建设重点是完善服务配套设施，加强绿化和滨水景观的建设，建设人性化的道路和适宜的街道空间环境，建成一流的工业区。

(3) 江南工业组团：位于江南区块。以医药制剂工业为主的产业组团，是带动开发区发展的产业组团。

其中医药制剂产业行动目标为打造以医药产品制造研发为核心的“三区三基地”。三区：台州医药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医药高新产业集聚区、临海江南品质新区；三基地：现代医药研发生产基地、台州医药文化展示交流基地、健康养生休闲旅游基地。

发展重点——六大核心业务：“特色原料药、国外（欧美）仿制药、国内制剂、原研厂商合作、生物医药、新药创制”六大核心业务。以生产环节的载体为重点，主要为六大类制药企业研发及生产空间。

以“价值链、产业链、资源链、创新链和服务链”为基础，重点发展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企业孵化、总部经济、教育培训和生活服务六大业态。



功能结构：形成“两核六片，两轴两带”的整体规划结构。

两核：客厅核心、绿心。

六片：服务片区、华海产业片区、孵化型医药企业片区、标杆型医药片区、居住配套片区、技术研发片区。

两轴：南北发展轴，东西融合轴。

两带：山体漫步景观带、义城港滨水景观带。

(4) 钓鱼亭工业组团：位于城市南部的钓鱼亭区块，规划用地规模不大，但区位优势周边生态环境良好，宜建成山水相间的工业组团。

(5) 管岙工业组团：位于临海南区块。以工业为主的产业组团，以发展船舶制造产业为主。

(6) 玉岙工业组团：位于临海南区块。以工业为主的产业组团，以发展医药化工产业为主。

(7) 沿江工业组团：位于临海南区块。以工业、居住为主的综合产业组团，其主打产业为家居建材、物流、机电产业。

## 5、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结合规划主导产业、当地传统主导产业改造升级、资源环境制约因素，从行业类别、生产工序、产品方案等方面，以清单方式列出开发区产业发展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情形，给出了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江南区块主导产业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具体见表 2-1。

## 6、环境标准清单

以“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模式创新环评管理模式，制定环境标准清单，江南区块环境标准清单具体见表 2-2。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临海市江南街道塘渡村临海市银和机械有限公司所属厂区内，属于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江南片区，项目主要从事摩托车配件制造，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故不属于江南区块主导产业的禁止准入产业和限制准入产业。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可符合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表 2-1 江南区块主导产业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类别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江南区块	禁止准入产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燃煤	全部	《临海市环境功能区划》、《十六部门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炼铁、球团、烧结、炼钢、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全部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及再生有色金属冶	全部	
		金属制品业	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全部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全部	石棉、石墨、碳素	
		石油加工、炼焦业	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全部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	单纯混合和分装除外	水性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除外，全部	
		日用化学品制造；	单纯混合和分装除外	全部	
		焦化、电石；煤炭液化、气化；化学药品制造；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全部	全部	
		造纸和纸制品业	全部	纸浆、溶解浆、纤维浆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炼胶、硫化、橡胶再生	轮胎(实心轮胎除外)、再生橡胶	
			涉及人造革、发泡胶等有毒原材料的	全部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制革、毛皮鞣制	全部	
		化学纤维制造业	单纯纺丝除外	全部	
纺织业	有染整工段的	全部			

	/	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	全部	
	/	禁止类项目新建、扩建	/	
限制准入产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机车及配件）	1、有电镀工艺的； 2、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3、露天涂装； 4、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5、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6、采用低效有机废气处理技术； 7、使用溶剂型涂料比例达到 50% 以上； 8、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4 年版）》所列涂料种类； 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改）》中限制类； 10、有大量 VOCs 污染物排放的产品或项目； 11、西北侧靠近居住区一侧的工业用地发展有大量 VOCs 污染物排放的产品或项目； 12、耗水量大、废水中含大量氮污染物的产品或项目	/	维持水环境容量、《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江省淘汰落后产能规划（2013-2017）》、《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改）》、《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
	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同上	/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露天涂装； 2、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3、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4、采用低效有机废气处理技术； 5、使用溶剂型涂料比例达到 50% 以上； 6、有大量 VOCs 污染物排放的产品或项目； 7、西北侧靠近居住区一侧的工业用地发展有大量 VOCs 污染物排放的产品或项目； 8、耗水量大、废水中含大量氮污染物的产品或项目	/	维持水环境容量、《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

表 2-2 江南区块环境标准清单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1	空间准入标准	临海江南人居环境保障区 1082-IV-0-5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只能在原址基础上改建，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禁止规模畜禽养殖。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人口聚集区的建设，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确保居住区的舒适、安全，原有生态系统得到应有保护。加强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和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开展河道生态修复，完善城镇绿地系统，提高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临海江南环境优化准入区 1082-V-0-1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优化现有优势产业，通过清洁生产实现节能减排降耗。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率和深度处理水平。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针对区域环境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1、一般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2、氨气、硫化氢等恶臭污染物以及无量纲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3、开发区内橡胶制品企业大气污染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4、开发区内部分企业自备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改造后，能源以天然气为主，锅炉大气污染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5、工业炉窑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 6、餐饮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废水： 1、橡胶制品企业废水污染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2、开发区内含酸洗工序的企业污水中总铁排放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二级标准； 3、无行业标准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噪声：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向环境排放噪声的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p>固废：1、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p>
3	环境 质量 管 控 标 准	<p>环境空气：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对于 GB3095-2012 中无规划的特殊空气污染物，参照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或前苏联《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CH245-71）“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非甲烷总烃以《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取值规定作为质量标准参考值。</p> <p>水环境：灵江、大田港和义城港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地下水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p> <p>声环境：开发区内按照区域使用功能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各级标准。</p> <p>土壤：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的二级标准。</p>
4	行 业 准 入 标 准	<p>《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 号）、《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 号）《浙江省废塑料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浙环发[2018]19 号）、《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台州市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台州市 VOCs 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污染整治实施方案》、《台州市工业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实施方案（2014-2017 年）》、《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工信部令 39 号）、《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2009 年第 10 号令）、《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浙环发[2018]19 号）、《临海市休闲用品企业表面处理工序污染治理规范化建设标准》、《临海市非电镀金属表面处理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方案》、《浙江省有色金属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浙环发[2018]19 号）、《台州市金属熔炼行业环境污染整治指导意见（试行）》、《铸造行业准入条件》（工信部 2013 年第 26 号）。</p>

### 2.3.3 临海市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临海市环境功能区划》（2015.8），本项目位于临海江南环境优化准入区 1082-V-0-1。

#### 1、基本概况

面积：18.0 平方公里

位置：位于江南街道东南部，尤溪镇北部，是临海经济开发区的江南新区范围。

自然环境与发展状况：属平原区，现状用地性质主要为水田、城市和林地。主要工业平台为临海经济开发区江南区块，以机械、机车及配件、休闲用品礼品产业为主。

#### 2、主导功能及目标

环境功能定位：提供健康、安全的生活和工业生产环境，保障人群健康安全。

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III类标准或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噪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或相应功能区要求。

### 3、管控措施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优化现有优势产业，通过清洁生产实现节能减排降耗。

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率和深度处理水平。

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

针对区域环境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 4、负面清单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包括：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

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三类工业项目（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开发的开发区和工业区以外）。

### 5、符合性分析

据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摩托车配件制造”，不在该环境功能区中的“负面清单”中。同时，经本环评分析，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收集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少，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符合管控措施要求。可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要求。

### 2.3.4 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简介

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近期设计规模为 3 万吨/日（一期），远期设计规模为 9 万吨/日。江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总投资月 2.327 亿元，在临海市汛桥镇道头村北侧区块内建设，项目于 2014 年开工，2015 年 9 月建成投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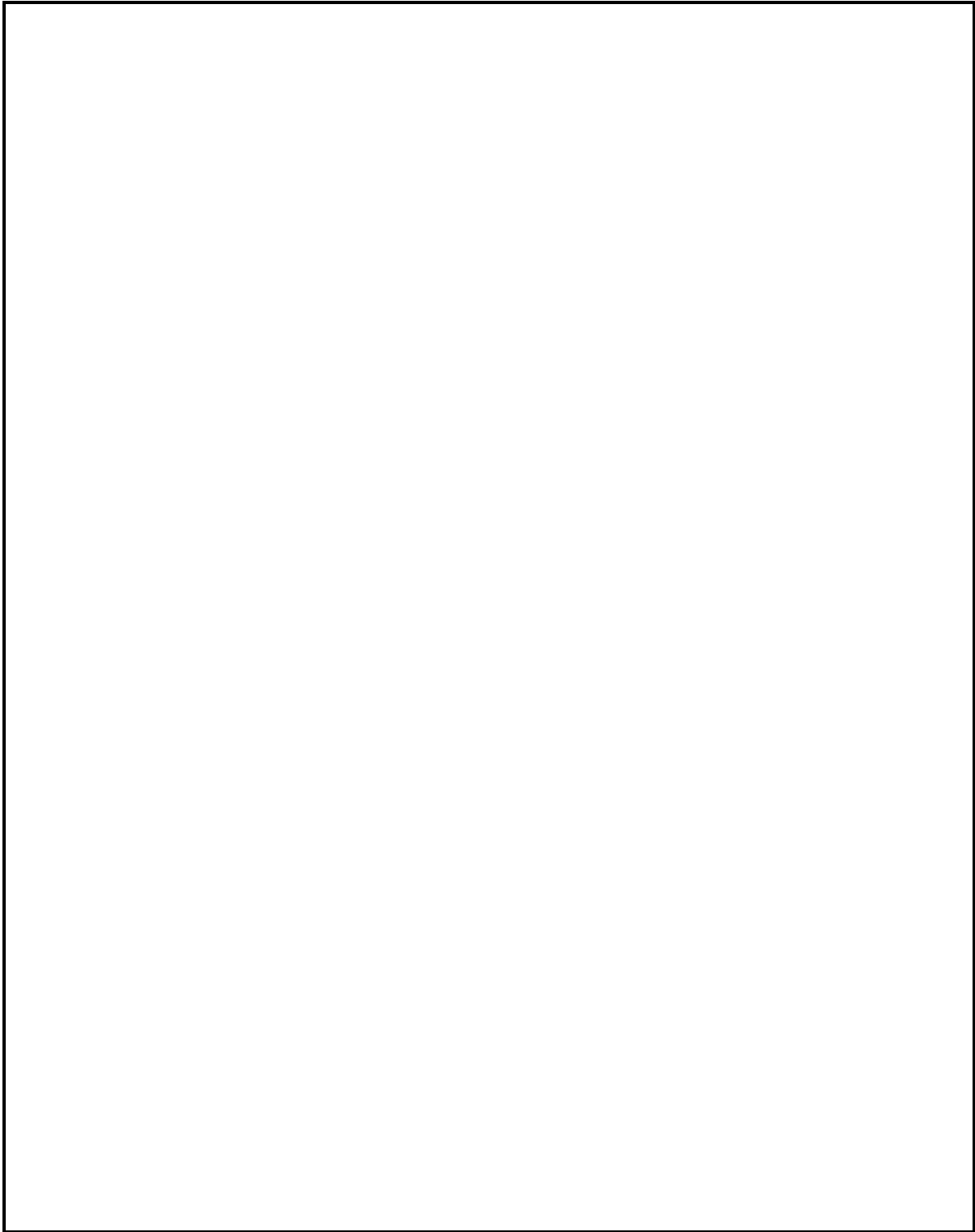
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江南区块和汛桥镇，目前一期工程污水实际处理量维持在 1.5 万吨/日左右。

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于 2017 年 5 月通过了《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保审批，污水处理厂出水从一级 B 标准提高到准地表水 IV 类水质标准，具体指标按照台州市环保局制定的《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实施。其纳污管道及尾水排放均利用现有设施，污水厂出水仍从原有排放口排至灵江。

提标工程的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情况见表 2-3。

**2-3 设计进、出水水质对比表**

项目		厂区进水 (mg/L)	原出水 (mg/L)	出水 (mg/L)
提标工程 设计值	COD <sub>Cr</sub>	450	≤60	≤30
	BOD <sub>5</sub>	140	≤20	≤5
	SS	250	≤20	≤5
	NH <sub>3</sub> -N	40	≤8 (15)	≤1.5 (2.5)
	TN	55	≤20	≤12 (15)
	TP	3.0	≤1.0	≤0.3





### 3 环境质量状况

####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 3.1.1 环境空气

###### 1、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2017 年度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17 年，全市 7 个城市日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范围 93.7%~98.9%，平均为 95.5%，达标天数比例最高为温岭，最低为临海。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平均为 3.37。7 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PM<sub>2.5</sub> 各城市年均浓度范围为 28~33 微克/立方米，平均为 32 微克/立方米，最低为玉环，最高为台州市区、三门、天台、仙居。7 个城市年平均值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PM<sub>10</sub> 各城市年均浓度范围为 43~56 微克/立方米，平均为 54 微克/立方米，最低为玉环，最高为台州市区。7 个城市年平均值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

NO<sub>2</sub> 各城市年均浓度范围为 16~25 微克/立方米，平均为 22 微克/立方米，最低为温岭，最高为三门。7 个城市年平均值均达到国家一级标准限值。

SO<sub>2</sub> 各城市年均浓度范围为 5~8 微克/立方米，平均为 7 微克/立方米，最低为仙居，最高为三门。7 个城市年平均值均达到国家一级标准限值。全市日均浓度均无超标。

CO 各城市年均浓度范围为 0.6~0.8 毫克/立方米，平均为 0.7 毫克/立方米，最低为天台，最高为仙居。7 个城市均达到国家一级标准。全市日均浓度均无超标。

O<sub>3</sub> 各城市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范围为 54~96 微克/立方米，平均为 83 微克/立方米，年均浓度最低为温岭，最高为台州市区。7 个城市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 2、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针对本项目排放废气特点，本评价引用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中特征污染因子的监测数据，具体监测情况如下：

###### (1) 监测布点

共设置 2 个监测点，分别位于浙江富铭工业机械有限公司厂区东侧和外洋村，浙江富铭工业机械有限公司距本项目约为北侧 2.4 公里。

###### (2)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 (3) 监测时间和频率监测

监测时间：2018 年 5 月 24 日-5 月 30 日。

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7 天，每天监测 4 次（分别为 02、08、14、20 时），并同步观测风向、风速、气压、气温等常规气象要素。

### (4) 监测和分析方法

采样和分析方法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分析方法》中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 (5) 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指数法，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S_i}$$

式中： $P_i$ ——某污染因子  $i$  的评价指数；

$C_i$ ——某污染因子  $i$  的实测浓度值 ( $\text{mg}/\text{Nm}^3$ )；

$S_i$ ——某污染因子  $i$  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值 ( $\text{mg}/\text{Nm}^3$ )。

对各评价项目的评价指标进行达标情况判断，超标的评价项目计算其超标倍数。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超标项目  $i$  的超标倍数计算公式为：

$$B_i = \frac{C_i - S_i}{S_i}$$

式中： $B_i$ ——表示超标项目  $i$  的超标倍数；

$C_i$ ——超标项目  $i$  的浓度值；

$S_i$ ——超标项目  $i$  的浓度限值标准，一类区采用一级浓度限值标准，二类区采用二级浓度限值标准。

达标率计算：评价项目  $i$  的小时达标率、日达标率计算公式为：

$$D_i(\%) = \frac{A_i}{B_i} \times 100$$

式中： $D_i$ ——表示评价项目  $i$  的达标率；

$A_i$ ——评价项目  $i$  的达标天（小时）数；

$B_i$ ——评价时段内评价项目 i 的有效监测天（小时）数。

(6) 评价结果

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座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纬度)	Y(经度)				
G1 浙江富铭工业机械有限公司厂区东侧	28.790356°	121.143498°	非甲烷总烃	7d,02、08、14、20	NE	1900
G2 康平村	28.787260°	121.140905°	非甲烷总烃	7d,02、08、14、20	NE	2500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座标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纬度)	Y(经度)							
G1 浙江富铭工业机械有限公司厂区东侧	28.790356°	121.143498°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mu\text{g}/\text{m}^3$	582~1410	70.5	0	达标
G2 康平村	28.787260°	121.140905°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mu\text{g}/\text{m}^3$	519~1470	73.5	0	达标

根据以上统计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中的 2.0 $\text{mg}/\text{m}^3$  标准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见附图 2，本项目附近水体为属于椒江 56 水系。项目废水经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灵江，排放口位置属于椒江 12 水系，水功能区为灵江临海农业、工业用水区，为 III 类水环境功能区，具体见表 3-4。

表 3-4 水功能区划表

名称	水功能区	水环境功能区	范围	长度面积	目标水质
----	------	--------	----	------	------

椒江 12	灵江临海农业、工业用水区	农业、工业用水区	灵江二桥-三江村	19.2km/km <sup>2</sup>	III
椒江 56	义城港临海工业用水区	工业用水区	指岩村-棕榈埠（两水）	19.9km/km <sup>2</sup>	III

为了解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对义城港的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具体情况如下：

(1) 监测断面：

义城港靖江南路断面。

(2) 监测项目：pH、COD<sub>Cr</sub>、高锰酸盐指数、BOD<sub>5</sub>、氨氮、总磷、石油类。

(3) 监测时间与频次：2018 年 1 月 17 日，共 1 次。

(4) 监测方法：按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5) 评价方法

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中断面水质评价方法（单因子评价法）对现状水质监测结果进行评价，具体公式如下：

单项水质评价因子 i 在第 j 取样点的标准指数：

$$S_{i,j} = C_{i,j} / C_{s,i}$$

式中：C<sub>i,j</sub>——水质评价因子 i 在第 j 取样点的实测浓度值，mg/L；

C<sub>s,i</sub>——水质评价因子 i 的评价标准，mg/L。

DO 的标准指数为：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text{当 } DO_j \geq DO_s \text{ 时}$$

$$S_{DO,j} = 10 - 9DO_j / DO_s \quad \text{当 } DO_j < DO_s \text{ 时}$$

$$DO_f = 468 / (31.6 + T)$$

式中：S<sub>DO,j</sub>——饱和溶解氧在第 j 取样点的标准指数；

DO<sub>f</sub>——饱和溶解氧浓度，mg/L；

DO<sub>j</sub>——j 取样点水样溶解氧的实测浓度值，mg/L；

DO<sub>s</sub>——溶解氧的评价标准，mg/L；

T——水温，℃。

pH 的标准指数为：

$$S_{pH,j} = (7.0 - pH_j) / (7.0 - pH_{sd}) \quad \text{当 } pH_j \leq 7.0 \text{ 时}$$

$$S_{pH_j} = (pH_j - 7.0) / (pH_{su} - 7.0) \quad \text{当 } pH_j > 7.0 \text{ 时}$$

式中： $S_{pH_j}$ ——pH 在第 j 取样点的标准指数；

$pH_j$ ——j 取样点水样 pH 实测值；

$pH_{sd}$ ——评价标准规定的下限值；

$pH_{su}$ ——评价标准规定的上限值。

根据水环境质量和监测结果作出现状评价。当某污染因子的标准指数大于 1 时，表明水体中该污染因子浓度已超过规定的标准限值。标准指数越大，超过标准程度越高，污染越严重。

### (6) 监测及评价结果

项目周边地表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5。

表 3-5 项目周边地表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统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pH (无量纲)	COD <sub>Cr</sub>	高锰酸盐 指数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W1 义城港 下游断面	监测 (mg/L)	7.92	13	1.2	2.08	0.120	0.06	<0.04
	III类标准值	6~9	≤20	≤6	≤4	≤1.0	≤0.2	≤0.05
	标准指数	0.46	0.65	0.2	0.52	0.12	0.3	0.4
	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0

注：小于检出限的按检出限的一半取值。

由上表可知，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义城港的各水质监测因子的标准指数均小于 1，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厂区目前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在厂区四周厂界及敏感点各设一个测点进行监测。

监测位置：在厂区东、南、西、北四周厂界以及北侧塘渡村共设置 5 个环境噪声监测点，具体布点位置见附图 5。

监测时间及频率：2018 年 8 月 10 日，监测频率为昼、夜间各一次。

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

监测与评价结果见表 3-6。

表 3-6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测点 编号	检测点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	项目地东侧	机械设备	14:23-14:24	55.1	23.41-23.44	46.4

2#	项目地南侧	机械设备	14:28-14:29	57.1	23:44-23:45	45.4
3#	项目地西侧	机械设备	14:35-14:36	56.5	23:48-23:49	45.7
4#	项目地北侧	机械设备	14:42-14:43	55.6	23:53-23:54	45.3
5#	塘渡村	人类活动	14:45-14:48	55.9	23:57-23:58	45.6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在 55.1dB~57.1dB 之间，夜间在 45.3~46.4dB 之间，东、西、南、北侧厂界以及敏感点塘渡村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项目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3-7:

**表 3-7 评价区域及附近地区主要环境保护对象**

项目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纬度)	Y(经度)					
大气环境	28.7701 16°28.7 70361 <sup>0</sup>	121.12830 0/121.127 023	塘渡村	约 3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北/西	56/107
	28.7707 61 <sup>0</sup>	121.12613 3 <sup>0</sup>	灰头炉村	约 755 人		西	190
	28.7663 93 <sup>0</sup>	121.13288 6 <sup>0</sup>	沿岙村	约 798 人		东	584
	28.7643 72 <sup>0</sup>	121.12173 0 <sup>0</sup>	三姓村	约 250 人		南	774
	28.7679 94 <sup>0</sup>	121.11942 3 <sup>0</sup>	太阳山村	约 782 人		西	781
	28.7704 04 <sup>0</sup>	121.11604 7 <sup>0</sup>	沙田村	约 100 人		西	1200
	28.7692 69 <sup>0</sup>	121.11240 7 <sup>0</sup>	前洋村	约 100 人		西	1561
	28.7725 35 <sup>0</sup>	121.10855 4 <sup>0</sup>	后洋山村	约 250 人		西	2030
	28.7686 78 <sup>0</sup>	121.10568 7 <sup>0</sup>	白岩岙村	约 350 人		西	2300
	28.7600 38 <sup>0</sup>	121.11553 6 <sup>0</sup>	清潭村	约 368 人		南	1709
	28.7578 69 <sup>0</sup>	121.12720 5 <sup>0</sup>	南山村	约 220 人		南	1341
	28.7529	121.12364	上江村	约 820 人		南	2450

	39°	6°					
	28.7778 77°	121.13466 9°	泮庄	约 100 人		北	986
	28.7771 77°	121.13986 1°	下江村	约 220 人		北	1747
	28.7796 30°	121.14325 8°	建国村	约 1666 人		北	2136
	28.7832 29°	121.13911 3°	外洋柯村	约 110 户		北	1376
	28.7872 60°	121.14090 5°	康平村	约 500 户		北	2450
	28.7819 58°	121.12617 1°	小溪村	约 2372		北	1365
	28.7816 55°	121.12122 3°	岭里坦村	约 920 人		西北	2500
水环境	义城港			河宽约 5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西	141
声环境	厂界范围 200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北/西	56/107

注：上表所列距离以最近厂界为测量基准点。

### 4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b>4.1 环境空气</b>							
	<p>根据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该区域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中有关说明，即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标准选用<math>2\text{mg}/\text{m}^3</math>作为评价参考标准。有关污染因子的标准限值详见表 4-1。</p>							
	<b>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二级	单位	标准来源		
	1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4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6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b>4.2 地表水</b>								
<p>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见附图 4），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Ⅲ类水环境功能区，其水环境质量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具体内容见表 4-2。</p>								
<b>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pH、水温除外）</b>								
项目	pH	DO	COD <sub>Mn</sub>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总磷	石油类
Ⅲ类标准值	6~9	≥5	≤6	≤4	≤20	≤1.0	≤0.2	≤0.05
<b>4.3 声环境</b>								
<p>本项目所在地为 2 类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功能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3。</p>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昼间	夜间	
2 类功能区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4.4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序号	污染项目		使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NMHC)	其他	所有	8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5 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5。

**表 4-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1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6 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6。

**表 4-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使用条件	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2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项目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放标准参考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相关要求，其中烟尘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限值执行表 2 中干燥炉的二级排放标准，烟尘无组织最高允许浓度限值执行表 3 中“有车间厂房的其他炉窑”的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4-7。

**表 4-7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锅炉	项目	烟尘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mg/m <sup>3</sup> )
	干燥炉	200	1	5（有车间厂房）

**4.5 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和总磷入网标准

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由江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灵江。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执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即相关指标全面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具体标准值见表 4-8、4-9。

**表 4-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石油类	NH <sub>3</sub> -N*	SS	TP*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30	35	400	8

\*备注: \* NH<sub>3</sub>-N、TP 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4-9 江南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总磷
准 IV 类水标准	6~9	30	6	1.5 (2.5)	0.3

#### 4.6 噪声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10。

**表 4-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 4.7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处置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同时需执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的要求。

总量控

#### 4.8 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

制 指 标	<p>和氮氧化物（NO<sub>x</sub>）。根据《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2017 年）》，调整产业布局与结构“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氮氧化物和 VOCs。</p> <p>根据《关于印发&lt;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gt;的通知》（浙环发[2012] 10 号）的规定：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和氮氧化物（NO<sub>x</sub>），主要污染物的削减替代比例要求为：各级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地区，按规划要求执行。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地区，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位于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地区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确需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其总量平衡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p> <p>另外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浙环发[2017]41 号）：杭州、温州、湖州、嘉兴、绍兴、台州、金华和衢州等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ub>s</sub> 排放的，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则项目 VOC<sub>s</sub> 削减替代比例为 1:2。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和总磷入网标准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由江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灵江。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执行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VOC<sub>s</sub> 按 1:2 的削减量替代。</p> <p>采用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的新建、改建、扩建发电机组和锅炉，其新增氮氧化</p>
-------------	---

物排放总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

故本项目总量调剂方案具体如下：

**表 4-11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平衡替代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区域削减量
1	废水	废水量	1348	1348	1: 1	/	/
		COD <sub>Cr</sub>	0.040	0.040		0.040	0.040
		氨氮	0.002	0.002		0.002	0.002
2	废气	VOCs	0.864	0.864	1: 2	1.728	1.728
		NO <sub>x</sub>	0.282	0.282	1: 1	0.282	0.282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COD<sub>Cr</sub> 为 0.040t/a、NH<sub>3</sub>-N 为 0.002t/a、NO<sub>x</sub> 为 0.282t/a、VOCs 为 0.0.864t/a。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 123 号）中的规定，台州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及技术改造（包括异地搬迁）的建设项目新增 COD<sub>Cr</sub>、SO<sub>2</sub>（包括生产工艺中产生 SO<sub>2</sub> 的所有工业企业）二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其主要污染物 COD、SO<sub>2</sub> 排放指标都要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根据《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 123 号）中的规定，台州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及技术改造项目新增氨氮（NH<sub>3</sub>-N）、氮氧化物（NO<sub>x</sub>）（包括生产工艺中产生 NO<sub>x</sub> 的所有工业企业）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排污权指标都要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企业应根据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根据本环评提出的总量削减指标，新增 COD<sub>Cr</sub>、氨氮、氮氧化物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VOC<sub>S</sub> 应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环保部门根据当地的总量控制指标量进行内部调剂和核定。污染物总量指标最终经环保部门审批核准确定。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原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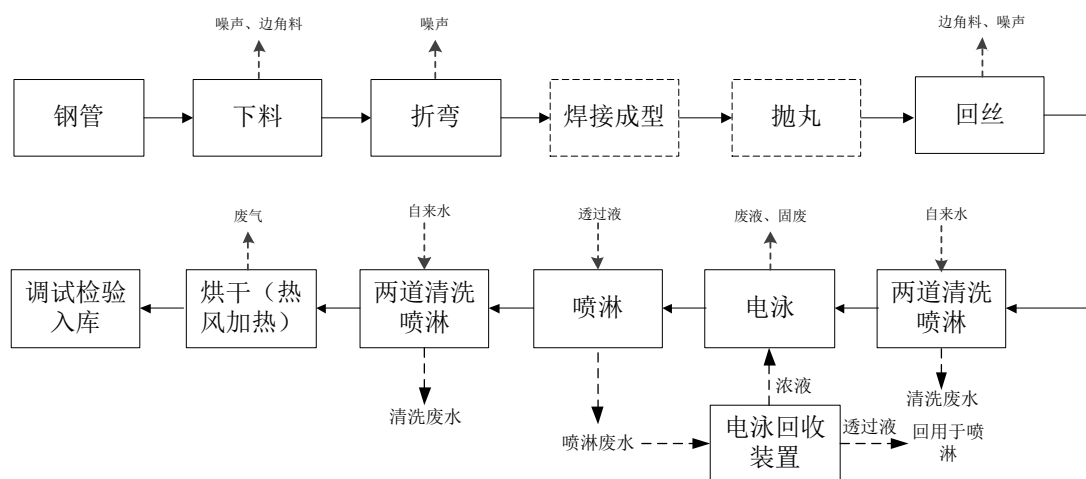
##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5.1 施工概况及污染因素分析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故不存在施工期影响。

### 5.2 营运概况及污染因素分析

#### 5.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注：[- - -]标注部分为外协加工。

图 5-1 摩托车车架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 摩托车车架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钢管原材料按客户尺寸要求下料后，经折弯、焊接成型、抛丸、回丝处理后进行电泳加工，最后经调试、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本项目车架焊接成型、抛丸均为外协加工不在本厂区内进行。

**电泳工艺说明：**加工好的成形车架由人工上架进入流水线电泳加工，在输送链条带动下，首先车架采用清水洗去表面灰尘（颗粒氧化物），用水洗净后利用链条移动将工件送入电泳槽内进行电泳（每批次工件约需 5 分钟），然后用清水洗去表面多余电泳漆，采用烘干室内热风烘干固化（工艺温度 220℃，烘干时间为半小时），，调试、检验合格后入库存放。

①**电泳：**电泳是电泳涂料在阴阳两极，施加于电压作用下，带电荷的涂料离子移动到阴极，并于阴极表面所产生的碱性物质作用形成不溶解物，沉积于工件表面。电泳是油漆加工的一种，它的溶剂主要为水。

②**水洗：**本项目电泳前清洗以及电泳后清洗均采用自来水清洗。清洗方式为水槽中喷淋式循环清洗。本项目共设电泳前两道清洗水喷淋+电泳后一道超滤液清洗喷淋+两道清洗水喷淋，共 5 道清洗装置，每道水喷淋槽规格均为 3.2×1.0×1.1m，有效容积约为

2.8m<sup>3</sup>。电泳前清洗水定期更换产生废水，通过管道直接输送至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电泳后的超滤水清洗，清洗水经过电泳回收装置浓液可作为电泳槽的自动补充，以回收电泳涂料重复使用，透过液作为喷淋水重新喷淋水洗，另根据工艺要求适时适量补充水源（自来水）。

电泳液回收喷淋后还需进行两道水洗喷淋，清洗水定期更换产生废水，通过管道直接输送至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③**电泳后烘干固化**：电泳后烘干固化采用热风循环加热，烘道密闭设置循环排风系统。烘干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一套水喷淋塔净化装置处理。

### 工艺、设备、原辅料先进性分析

本项目电泳采用自动电泳线，自动电泳线在工件上挂后，通过自动化轨道输送工件，具有自动化程度高，工作效率高的特点，同时自动线每道工序的时间固定，可以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自动线内多道工序采用喷淋方式处理，可提高槽液的循环利用率，减少废水的排放；采用封闭式自动化电泳线，电泳槽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并配套抽风系统；烘道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烘道采用两端进风，中部抽风，使烘道内维持微负压状态，减少烘干废气的逸散。电泳涂装及烘道进出口均配套相应的软帘以进一步提高收集效率。电泳线使用水性漆，电泳过程中 UF 水经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浓缩液则返回电泳槽，提高电泳漆利用率。清洗过程采用喷淋的方式，减少用水量，因此，相比于其它喷漆以及使用油性漆工艺，本项目电泳工艺 VOCs 产生量更少，油漆利用率更高，废水排放量也较少。本项电泳采用水性漆，属于环保型的油漆原辅料，从源头上大幅度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加热均使用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工艺选择具有一定的先进性。总之，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及原辅料均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 5.2.2 主要污染因子

1、废气：电泳工序中涂装、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等。

2、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水喷淋塔更换废水、电泳前清洗废水、电泳后清洗废水等。

3、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4、固废：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污泥、清洗槽槽渣、电泳槽槽渣、水性漆漆渣、金属边角料以及生活垃圾等。

### 5.2.3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电泳工序中涂装、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等。

#### 1、电泳线工艺废气

本项目拟建设一条电泳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电泳工序使用的环氧水溶性电泳漆年用量为 45t/a。企业使用的电泳涂料的主要成分及其比例如表 1-2。

水性电泳涂料中的挥发性成分以丙二醇甲醚为主，在电泳线生产作业过程中全部挥发形成有机废气，本报告对企业电泳线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计。电泳调漆直接在电泳槽中进行，使用水性漆，电泳后进入烘道烘干。本项目水性漆直接在电泳槽内水性漆与水调配使用，不涉及外部调配，本项目无流平过程。因此，电泳废气主要为涂漆工段废气和烘干工段废气，其中涂漆工段挥发量按 5% 计，烘干工段挥发量按 95% 计。本项目电泳涂装、烘干为流水线操作，电泳线年工作日约 300 天，每天约工作 6 小时，则年工作时间为 1800 小时。

整条电泳线手动上挂工件，然后由传送链带动，自动完成进行清洗、电泳、清洗、和后续烘干工序，最后手工下架。

电泳涂漆工段废气产生量较少，且主要为水蒸气。本项目拟利用密闭电泳槽进行收集，然后并入烘干工段收集的烘干废气，一并采用水喷淋塔净化装置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要求采用封闭式自动化电泳线，电泳槽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并配套抽风系统；烘道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并配套换风系统。电泳涂装及烘道进出口均配套相应的软帘以进一步提高收集效率，收集效率按照 95% 计算，电泳流水线总收集风量如下表 5-1 所示。

表 5-1 电泳工序收集风量核算一览表

收集设施	收集设施规格 (L×B×H) (m)		换风方式	抽/换风量 (m <sup>3</sup> /h) ①
电泳槽	厚膜流水线	12×1.2×1.8	侧部抽风	10000
烘道	厚膜流水线	30×2.0×2.0	风机排风	3900
<b>总风量:</b>				<b>13900</b>
注：换风量计算结果为取整值（14000m <sup>3</sup> /h）。				

综上，电泳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5-2。

表 5-2 本项目电泳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产生量	速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	排放量
		(t/a)	(kg/h)	(t/a)	(kg/h)	(mg/m <sup>3</sup> )	(t/a)	率(kg/h)	(t/a)
涂装	非甲烷总烃	0.180	0.100	0.034	0.019	/	0.009	0.005	0.043
烘干	非甲烷总烃	3.420	1.900	0.650	0.361	/	0.171	0.095	0.821
合计	非甲烷总烃	3.600	2.000	0.684	0.380	27.143	0.180	0.100	0.864

企业拟建一套“水喷淋”末端净化设施（有机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80%），设计风量约为 1400m<sup>3</sup>/h。

企业采用 1 台天然气燃烧机供热，采用天然气，预计年耗天然气 15 万 m<sup>3</sup>/a，产排污系数根据《工业源产污系数手册（2010）修订》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中的燃气工业锅炉，具体见表 5-3。

表 5-3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它	天然气	室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 m <sup>3</sup> -原料	136259.17	直排	136259.17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18.71	直排	18.71

锅炉污染物产生与排放量见表 5-4。

表 5-4 锅炉烟气污染物发生与排放量

项目数量	燃气锅炉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废气量(Nm <sup>3</sup> )	204.4 万				
NO <sub>x</sub>	0.282	137	0	0.282	137

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能源，在燃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相对较少。天然气燃烧后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烟气和 NO<sub>x</sub>。烟气排放量约为 136 万 Nm<sup>3</sup>/a，NO<sub>x</sub> 排放量约为 0.282t/a。项目锅炉烟气通过 8m 排气筒排放，烟气排放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相关要求。

### 5.2.4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水喷淋塔更换废水、电泳前清洗废水、电泳后清洗废水等。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定员 10 人，厂区不设置食堂宿舍，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5m<sup>3</sup>/d，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m<sup>3</sup>/d，即 120t/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按 COD<sub>Cr</sub>350mg/L、NH<sub>3</sub>-N35mg/L 计，则生活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为



COD<sub>Cr</sub> 0.042t/a、NH<sub>3</sub>-N 0.004t/a。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再通过污水管道排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即相关指标全面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后排放。经计算，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分别为：废水量 120t/a、COD<sub>Cr</sub> 0.004t/a（30mg/L）、NH<sub>3</sub>-N 0.001t/a（1.5mg/L）。

#### （2）水喷淋塔置换废水

根据废气章节分析，产生的电泳废气、烘干废气总废气量约 14000m<sup>3</sup>/h，喷淋水量按气液比 3L/m<sup>3</sup>计，则喷淋水量约 42m<sup>3</sup>/h。项目共 1 座喷淋塔，直径均为 2.4m，高度约 2.8m，塔中液面高度约 1.0m，喷淋塔中废水半月更换一次，喷淋废水量约 9m<sup>3</sup>/月，则全年换水量约 108m<sup>3</sup>/a，最大日排水量约 9m<sup>3</sup>/d，平均日排水量约 0.36m<sup>3</sup>/d。

类比同类项目，水喷淋塔置换废水水质为 COD<sub>Cr</sub>: 3000~5000mg/L，SS: 1000mg/L，则污染物的产生量为 COD<sub>Cr</sub>: 0.378t/a（本报告浓度取 3500mg/L）。该股废水收集后进入企业自建污水站处理。

#### （3）电泳前清洗废水

本项目外协加工好的车架上会留有颗粒物，电泳前需对工件表面进行清洗，去除工件表面的颗粒物和灰尘等。本项目设电泳前两道清洗水喷淋+电泳后一道超滤液清洗喷淋+两道清洗水喷淋，共 5 道清洗装置，每道水喷淋槽规格均为 3.2×1.0×1.1m，有效容积约为 2.8m<sup>3</sup>。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电泳前两道清洗水均为三天跟换一次。则该部分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560t/a，类比同类项目，电泳前清洗废水水质约为 COD<sub>Cr</sub>: 500mg/L，SS: 200mg/L。则污染物的产生量为 COD<sub>Cr</sub>: 0.28t/a，SS: 0.112t/a。该股废液收集后进入企业自建污水站处理。

#### （4）电泳后清洗废水

项目电泳后工件上残留少量浮漆需清洗。清洗工序设置一道超滤液清洗喷淋+两道清水喷淋，共三道清洗装置。浓缩液作为电泳涂料回收电泳槽重复利用，透过液作为喷淋水重复使用不外排，适时添加补充水。超滤液清洗喷淋后还需进行两道清洗水清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该两道清洗水为三天跟换一次。则年产生量约为 560t/a，后道清洗废水水质约为 COD<sub>Cr</sub>: 3000mg/L、SS: 150mg/L。则污染物的产生量为 COD<sub>Cr</sub>: 1.68t/a，

SS: 0.084 t/a。该股废液收集后进入企业自建污水站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水喷淋塔更换废水、电泳前清洗废水、电泳后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合计 1228t/a。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最终由江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灵江。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执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

项目水平衡见图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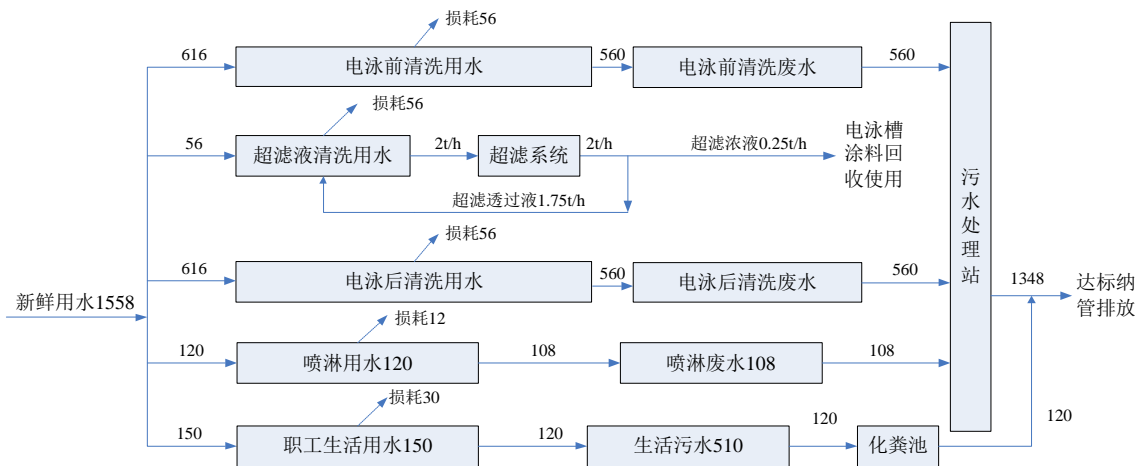


图 5-4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 5.2.5 噪声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级详见下表 5-5。

表 5-5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级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所在位置	噪声声级 (dB)	备注
1	回丝机	4 台	机加工区	75	距离设备 1m 处
2	切割机	3 台	机加工区	80	距离设备 1m 处
3	折弯机	3 台	机加工区	75	距离设备 1m 处
4	钻孔机	4 台	机加工区	80	距离设备 1m 处
5	电泳流水线	1 条	电泳车间	60	距离设备 1m 处
6	电泳回收装置	1 台	电泳车间	70	距离设备 1m 处
7	天然气燃烧机	1 台	电泳车间	75	距离设备 1m 处
8	风机	1 台	电泳车间	80	距离设备 1m 处

### 5.2.6 固废污染源强

#### 1、副产物产生量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油漆包装桶、清洗槽槽渣、电泳槽槽渣、水性漆渣以及金属边角料等。

①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参照《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核算与校核公式计算：

$$S = k_4 Q + k_3 C$$

式中：S：污水处理厂含水率 80% 的污泥产生量，吨/年；

$k_4$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物理与生化污泥综合产生系数，吨/万吨-废水处理量，取 6.0 吨/万吨-废水处理量；

$k_3$ ：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化学污泥产生系数，吨/吨-絮凝剂使用量，取 4.53 吨/吨-絮凝剂使用量；

Q：污水处理厂的 actual 污（废）水处理量，万吨/年，本项目生产废水约 0.065 万 t/a；

C：污水处理厂的无机絮凝剂使用总量，吨/年。有机絮凝剂由于用量较少，对总的污泥产生量影响不大，忽略不计。

则废水处理中污泥产生量约 1.0t/a。

#### ②废油漆包装桶

本项目原材料水性电泳漆采用桶装，根据各原辅材料用量及包装规格，全年预计共产生废桶 900 只，按平均每只桶 0.5kg 计，全年废油漆包装桶重约 0.5t。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水性电泳漆油漆桶在拆桶使用完毕后，立即清洗，清洗水作为水性电泳漆配用水（不产生洗桶废水），清洗后的废油漆包装桶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用途。

#### ③清洗槽槽渣

本项目清洗废渣主要在电泳前水洗喷淋过程清洗掉残留在工件上的金属等颗粒物以及电泳后水洗喷淋洗去工件上的少量杂质，在槽底产生废渣。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电泳前清洗槽约 2 两个月清理一次，电泳后清洗槽约 1 年清理一次。预计年产生清洗槽渣 0.7t。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④电泳槽槽渣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电泳槽液需要定期清理杂质。首先将电泳槽内的电泳液清空，清理电泳槽内的沉渣，电泳槽一年清理一次。电泳液暂存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不产生电泳更换废液。预计年产生电泳槽渣约 0.5t。该部分废物属危险固废，企业应妥善收集暂存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⑤水性漆漆渣

根据类比调查，电泳烘干过程中约极少量涂料因烘干减量产生漆雾，采用水喷淋处理后，凝聚浮出水面形成漆渣，根据电泳漆的年用量及成分配比表，漆渣含水率约 80%，预计年产生漆渣约 1.0t/a。

⑥金属边角料

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0.5%，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6.5t/a。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统计表见表 5-6。

表 5-6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形态	产生量(t/a)
1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泥沉淀物	废水处理	固态	1.0
2	废油漆包装桶	塑料及残余油漆等	油漆拆包	固态	0.5
3	清洗槽槽渣	残渣	工件清洗处理	固态	0.7
4	电泳槽槽渣	残渣	电泳处理	固态	0.5
5	水性漆漆渣	水性漆树脂	废气处理	固态	1.0
6	金属边角料	金属	机加工	固态	6.5

此外，本项目职工在生活、工作过程中还会产生职工生活垃圾，项目有员工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人·d，则全厂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经厂内垃圾筒（箱）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属性判定

(1) 固体废物属性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统计及判定结果见表 5-7。

表 5-7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污水处理站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沉淀物	是	4.3, e)
2	废油漆包装桶	油漆拆包	固态	塑料及残余油漆等	否	6.1 (a)
3	清洗槽槽渣	工件清洗处理	固态	残渣	是	4.2, g)
4	电泳槽槽渣	电泳处理	固态	残渣	是	4.3, n)
5	水性漆漆渣	废气处理	固态	水性漆树脂	是	4.1, c)

6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是	4.2, a)
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瓜皮果屑、塑料袋、有机物等	是	5.1, b)、c)、d)

(2) 危险废物属性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危险废物情况详见表 5-8。

表 5-8 项目危险废物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污水处理站污泥	废水处理	是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2	清洗槽槽渣	工件清洗处理	是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3	电泳槽槽渣	电泳处理	是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4	水性漆漆渣	废气处理	是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5	污水处理站污泥	机加工	是	/	/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否	/	/

(3) 分析结果汇总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5-9。

表 5-9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1	污水处理站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沉淀物	危险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1.0t/a
2	清洗槽槽渣	工件清洗处理	固态	残渣	危险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0.7t/a
3	电泳槽槽渣	电泳处理	固态	残渣	危险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0.5t/a
4	水性漆漆渣	废气处理	固态	水性漆树脂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0t/a
5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一般废物	/	6.5t/a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瓜皮果屑、塑料袋、有机物等	一般废物	/	3.0t/a

总计	产生总量	12.7t/a
	其中危险废物	3.2t/a

(4) 危险废物汇总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5-10 项目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储存	处置
1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1.0t/a	废水处理	固	污泥沉淀物	油漆、污泥	T/C	车间桶装收集	密封转运	危险废物仓库、分类分区存放，面积 10m <sup>2</sup>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清洗槽槽渣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0.7t/a	工件清洗处理	固	残渣	残渣	T/C	车间桶装收集	密封转运		
3	电泳槽槽渣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0.5t/a	电泳处理	固	残渣	残渣	T/C	车间桶装收集	密封转运		
4	水性漆漆渣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0t/a	废气处理	固	残渣	油漆渣	T, I	车间桶装收集	密封转运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 量(单位)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 物	电泳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kg/h, 3.6t/a	有组织	27.143mg/m <sup>3</sup> , 0.684t/a
				无组织	0.100kg/h, 0.180t/a
	天然气	NO <sub>x</sub>	137mg/m <sup>3</sup> , 0.282t/a	有组织	137mg/m <sup>3</sup> , 0.282t/a
水污 染物	生活设施	水量	120t/a	1348t/a COD <sub>Cr</sub> :30mg/L, 0.040t/a NH <sub>3</sub> -N:1.5mg/L, 0.002t/a SS:5mg/L, 0.007t/a	
		COD <sub>Cr</sub>	350mg/L, 0.042t/a		
		NH <sub>3</sub> -N	35mg/L, 0.004t/a		
	水喷淋塔 更换废水	水量	108t/a		
		COD <sub>Cr</sub>	3500mg/L,0.378t/a		
		SS	1000mg/L, 0.108t/a		
	电泳前清 洗废水	水量	560t/a		
		COD <sub>Cr</sub>	500 mg/L, 0.28t/a		
		SS	200mg/L, 0.112t/a		
	电泳后清 洗废水	水量	560t/a		
		COD <sub>Cr</sub>	3000 mg/L, 1.68t/a		
		SS	150mg/L, 0.084 t/a		
固体 污染 物	污水处理站 污泥	污泥沉淀物	1.0t/a	0	
	清洗槽槽 渣	残渣	0.7t/a	0	
	电泳槽槽 渣	残渣	0.5t/a	0	
	水性漆漆渣	水性漆树脂	1.0t/a	0	
	金属边角料	金属	6.5t/a	0	
	生活垃圾	瓜皮果屑、塑 料袋、有机物 等	18.0t/a	0	
噪声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电泳流水线、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声压级基本在 60~80dB 之间。				
<p>主要生态影响：本项目拟建于浙江省临海市江南街道塘渡村，租赁临海市银和机械有限公司所属工业厂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生产过程中经本次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处理后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p>					

## 7 环境影响分析

###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因此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影响进行分析。

###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气有组织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电泳工序中涂装以及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等。本项目拟利用密闭电泳槽进行收集电泳涂装废气，然后并入烘干工段收集的烘干废气，一并采用水喷淋塔装置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项目废气收集、治理及排放措施情况见表 7-1，废气经相应处理后，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分析见下表 7-2。

表 7-1 项目废气收集、治理及排放措施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车间/生产线	风量	排气筒高度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治理效果
1#	电泳涂装废气	10000	15m	电泳槽密封设置，产品进出口配套软帘，侧部抽风	95	水喷淋（配套除雾器）	80	达标排放
	电泳烘干废气	4000		烘道密封设置，产品进出口配套软帘，风机排风	95		80	

表 7-2 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及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分析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大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电泳工序（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380	27.143	80	达标

\*注：由于本项目均采用水性漆进行电泳，涂装废气及烘干废气收集后一并处理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均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根据业主提供的油漆原辅料可知，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丙二醇甲醚，通过对其理化性质的分析，丙二醇甲醚溶于水，与水互溶，因此用采用水喷淋处理方式既经济有可行。

鉴于项目废气处理设计的专业性，建议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废气治理工程的专题设计方案的编制，并报环保局备案，建设过程严格落实，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2、非正常工况排放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中对非正常排放的定义“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可能性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当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时，防治设施失效处理效率降低至 50%计，具体源强估算见表 7-3。

表 7-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参数一览表

生产线及排气筒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速率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量
(t/a)	(kg/h)	(t/a)	(kg/h)	(mg/m <sup>3</sup> )	(t/a)	率(kg/h)	(t/a)		
电泳工序(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600	2.000	1.710	0.950	67.857	0.180	0.100	1.890

## 3、大气环境影响估算分析

### (1) 评价工作判定依据

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等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见公式(1)。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quad (1)$$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一般选用 GB306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二级浓度限值。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导则 5.2 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评价等级按表 7-4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按公式(1)计算，如污染物数  $i$  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者  $P_{max}$ 。

**表 7-4 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2) 评价等级的确定

①预测模式

根据导则要求，本评价采用 AERSCREEN 模型计算评价等级。

②评价因子和标准

**表 7-5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一次值)	$2.0\text{mg}/\text{m}^3$	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 中有关说明

③估算模型参数

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7-6。

**表 7-6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41.3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6.9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circ}$	-

(1) 预测污染源强

本评价主要对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进行预测，具体废气预测源强统计见表 7-7 和表 7-8

**表 7-7 项目污染源点源排放参数清单**

点源名称	排放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出口流量(m <sup>3</sup> /s)	烟气出口温度(K)	年排放小时数(h)	评价因子	排放源强(g/s)
1#排气筒	15	0.6	10	298	2400	非甲烷总烃	0.106

表 7-8 项目污染面源排放参数清单

面源名称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评价因子	排放速率(g/s)
生产车间	60	10	8	2400	非甲烷总烃	0.0278

本项目在正常开停车及设备检修时无污染物排放，故本环评估算工艺设备或环保设备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要求或生产中出现故障时排放的污染物作为项目非正常工况源强，非正常排放以防治设施失效处理效率降低至 50% 计，具体项目大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源(点源)见表 7-9。

表 7-9 非正常排放源(点源)

编号	名称	排放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出口流速/(m/s)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g/s)
								非甲烷总烃
1	1#排气筒	15	0.5	10	298	0.5	非正常	0.264

(2) 估算模式结果

表 7-10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汇总表

排放点	生产车间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预测质量浓度/(mg/m <sup>3</sup> )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mg/m <sup>3</sup> )	占标率/%
10	1.12E-01	5.62	2.83E-05	0
25	1.30E-01	6.51	9.59E-04	0.05
<b>31</b>	<b>1.37E-01</b>	<b>6.87</b>	/	/
50	1.12E-01	5.61	4.32E-03	0.22
75	7.07E-02	3.54	6.72E-03	0.34
100	5.10E-02	2.55	6.69E-03	0.33
125	4.64E-02	2.32	5.97E-03	0.3
150	4.33E-02	2.16	5.28E-03	0.26
175	4.09E-02	2.04	5.88E-03	0.29
200	3.90E-02	1.95	6.21E-03	0.31
225	3.74E-02	1.87	6.32E-03	0.32
250	3.61E-02	1.81	6.19E-03	0.31
<b>275</b>	3.50E-02	1.75	<b>1.01E-01</b>	<b>5.04</b>
300	3.40E-02	1.7	4.35E-02	2.18

325	3.31E-02	1.65	7.40E-02	3.7
350	3.23E-02	1.62	3.29E-02	1.64
375	3.16E-02	1.58	6.77E-02	3.39
400	3.09E-02	1.54	4.50E-02	2.25
425	3.02E-02	1.51	5.91E-02	2.96
450	2.96E-02	1.48	5.02E-02	2.51
475	2.90E-02	1.45	4.87E-02	2.43
500	2.84E-02	1.42	2.46E-02	1.23
600	2.63E-02	1.32	9.07E-03	0.45
700	2.46E-02	1.23	1.09E-02	0.55
800	2.30E-02	1.15	9.01E-03	0.45
900	2.16E-02	1.08	1.02E-02	0.51
1000	2.04E-02	1.02	2.06E-02	1.03
1500	1.58E-02	0.79	6.18E-03	0.31
2000	1.28E-02	0.64	6.45E-03	0.32
2500	1.08E-02	0.54	6.16E-03	0.3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b>1.37E-01</b>	<b>6.87</b>	<b>1.01E-01</b>	<b>5.04</b>
D <sub>10%</sub> 最远距离/m	<b>31m</b>		<b>275m</b>	

表 7-11 污染源最大占标浓度汇总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非甲烷总烃/D <sub>10</sub> (m)
1	FQ-01#电泳废气	110	275	15.1	5.04 0
2	生产车间	0.0	31	0.00	6.87 0
5	各源最大值	--	--	--	6.87

根据估算模型计算结果，项目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 P<sub>max</sub>=6.87%、FQ-01#电泳废气非甲烷总烃 P<sub>max</sub>=5.04%，其中 1% ≤ 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 P<sub>max</sub>=6.87% < 10%。因此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根据上述估算计算结果，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对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评价等级的要求(二级，评价范围为以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为 5km)，本项目环评不进行进一步预测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7-12。

表 7-1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1	FQ-01	非甲烷总烃	27.143	0.380	0.684
主要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7.143	0.380	0.684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7-13。

**表 7-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主要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 节	污染物	主要防 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电泳 车间	电泳及 烘干	非甲烷 总烃	-	《工业涂装工序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4.0	0.180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8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7-14。

**表 7-1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86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7-15。

(1) 综上所述可知，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2) 由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各污染物地面最大环境质量落地浓度均较低，占标率较小，其影响是可接受的。

(3) 项目排污总量申请可按上述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进行，并进行后续的排污许可申请。

(4) 本项目排污总量在按区域总量调剂下，并依据区域总量控制要求购买获得所需总量。

(5)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附件 8。

**表 7-15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 排放原 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 率/(g/s)	单次持续 时间/h	年发生 频 次/次	应对措 施
1	电泳及 烘干	治理设 施未达 处理率	非甲烷总 烃	0.264	0.5	1	暂停生 产，加快 治理措 施修复

**表 7-10 非正常排放估算模型计算结果汇总表**

排放点	1#排气筒
-----	-------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 (mg/m <sup>3</sup> )	占标率 /%
10	7.09E-05	0
25	2.40E-03	0.12
50	1.08E-02	0.54
75	1.68E-02	0.84
100	1.67E-02	0.84
125	1.49E-02	0.75
150	1.32E-02	0.66
175	1.47E-02	0.73
200	1.55E-02	0.78
225	1.58E-02	0.79
250	1.55E-02	0.77
<b>275</b>	<b>2.52E-01</b>	<b>12.61</b>
300	1.09E-01	5.44
325	1.85E-01	9.25
350	8.22E-02	4.11
375	1.69E-01	8.47
400	1.12E-01	5.62
425	1.48E-01	7.39
450	1.26E-01	6.28
475	1.22E-01	6.08
500	6.14E-02	3.07
600	2.27E-02	1.13
700	2.73E-02	1.36
800	2.25E-02	1.13
900	2.56E-02	1.28
1000	5.15E-02	2.57
1500	1.54E-02	0.77
2000	1.61E-02	0.81
2500	1.54E-02	0.77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b>2.52E-01</b>	<b>12.61</b>
D <sub>10%</sub> 最远距离/m	<b>275m</b>	

由估算结果可知：非正常情况下，非甲烷总烃排放比正常情况对环境的影响增加接近数倍，因此企业应加强对废气收集装置及废气处理装置的维护，定期对废气装置进行检查，在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企业应加强对废气收集装置

及废气处理装置的维护，定期对废气装置进行检修，在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企业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到定期检查。

#### 4、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是为保护人体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大气导则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对本项目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进行计算，具体参数及计算结果详见表 7-16。由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无超标点，故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表 7-16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参数设定				计算结果	
		面源有效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标准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	8	60	10	2.0	无超标点

#### 5、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企业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凡不通过排气筒或通过 15m 高度以下排气筒的有害气体排放，均属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大气层时，其浓度超过 GB3095 与 TJ36 规定的居住区浓度限值，则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mg/m<sup>3</sup>；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 GB/T13201-91 的表 5 中查取；

Q—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根据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和标准浓度限值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7-17。

表 7-17 项目无组织废气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来源	污染因子	源强 (kg/h)	排放参数	二级评价标准	卫生防护距离 (m)	
					计算值	取值
电泳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	S=600m <sup>2</sup> (60×10)	2.0mg/m <sup>3</sup>	9.419	50

根据计算结果和取值规范，本项目电泳车间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0m，根据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周边工业企业，北侧塘渡村距离项目厂界约 56m，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之外，卫生防护距离能够得到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由当地卫生部门进一步核实并负责管理监督执行。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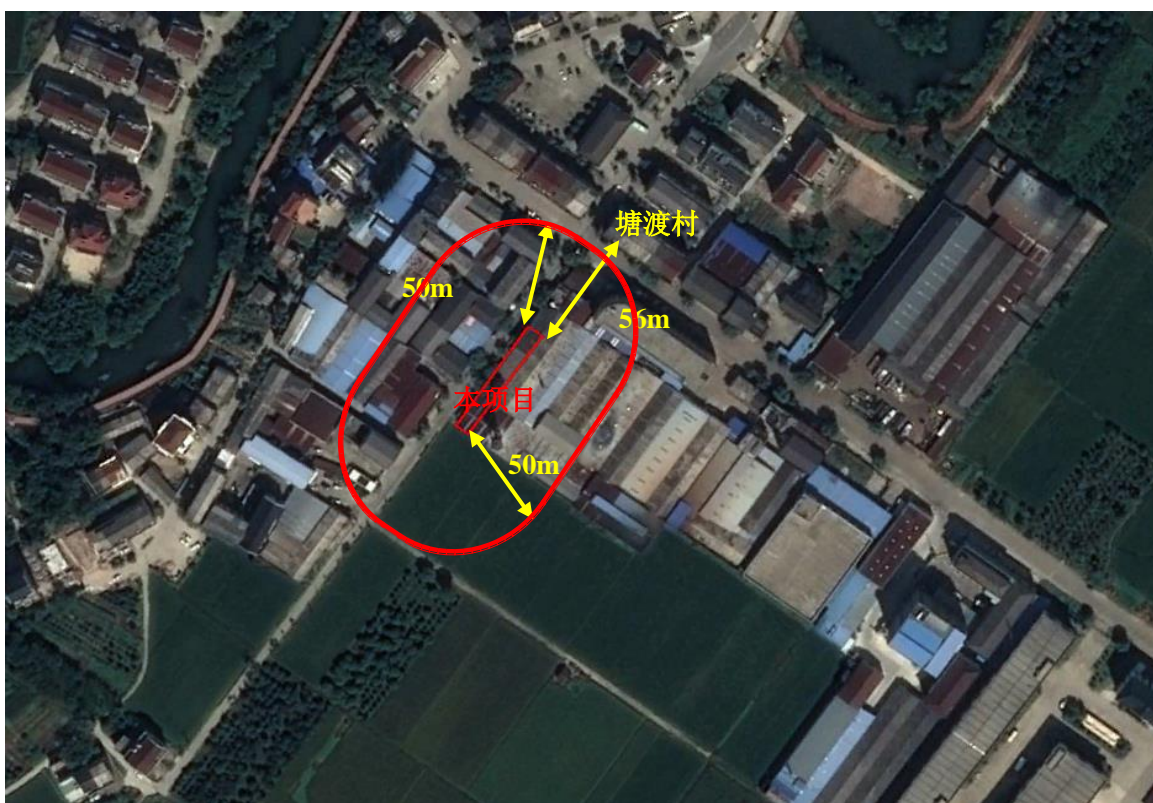


图 7-1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7.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水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采用混凝沉淀+A/O 工艺处理。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别经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江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灵江。废水处理工



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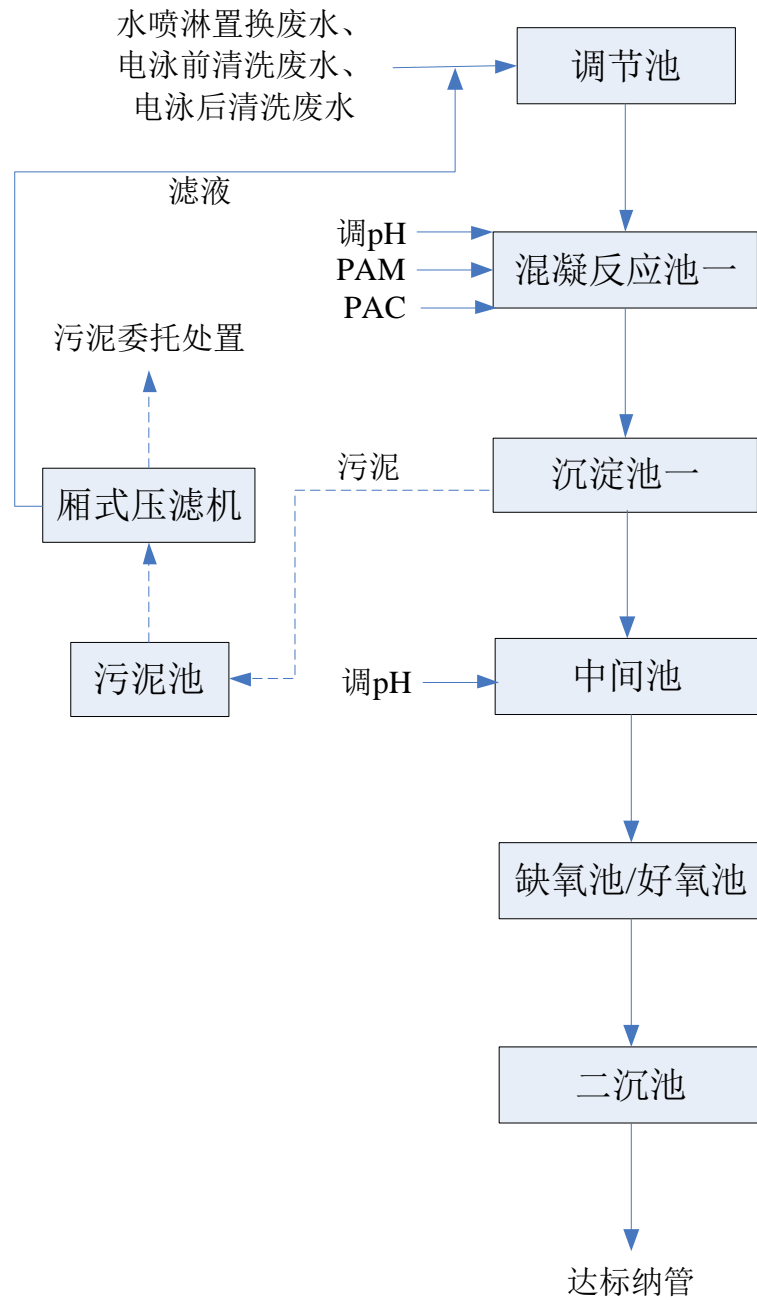


图 7-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a、电泳前清洗废水、电泳后清洗废水以及喷淋塔更换废水，进入废水调节池调节水质水量，均匀水质水量后泵入混凝反应沉淀池发生化学混凝反应。在反应混凝池中先调节 pH，后投加氧化剂、絮凝剂和助凝剂，并利用吸附架桥、网捕作用等使矾花不断增大，使水中的污染物形成沉淀，反应出水在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上清液流入中间调

节池；沉淀池底部污泥排入污泥池。

b、各股废水于综合废水调节池混合后，泵入氧化反应混凝池发生化学混凝反应。在反应混凝池中先投加入碱，后投加氧化剂、絮凝剂和助凝剂，并利用吸附架桥、网捕作用等使矾花不断增大，使水中的污染物形成沉淀，反应出水在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上清液流入中间调节池；沉淀池底部污泥排入污泥池。

c、中间调节池作为物化处理来水的存储和缓冲反应器，并加入药剂调节废水中的 pH 至适宜生化系统微生物生长值，减少对后续污水处理设施的冲击。中间调节池废水泵提入生化系统。

d、废水进入水解池，通过反应将废水中的高分子难降解的有机物转变为低分子易被降解的有机物，降低后续生物处理的生物负荷，提高 BOD/COD 的比值，有利于后续的处理。

e、废水进入缺氧池 DO(溶解氧)在 0.2mg/l~0.5mg/l 之间，利用厌氧菌将污水中的可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有机酸，并将蛋白质、脂肪等污染物进行氨化(有机链上的 N 或氨基酸中的氨基)游离出氨(NH<sub>3</sub>、NH<sub>4</sub><sup>+</sup>)，通过异氧菌的反硝化作用将 NO<sub>3</sub><sup>-</sup>还原为分子态氮(N<sub>2</sub>)完成 C、N、O 在生态中的循环，实现污水无害化处理。

f、缺氧池出水流入好氧池，池内设置曝气装置，曝气促进污水与池内微生物群体的混合的目的。同时采用风机曝气作为辅助充氧手段，好氧池的溶解氧浓度不小 2mg/l。废水中有机物被微生物进一步生化降解；大部分有机污染物在好氧池中被去除。

k、好氧池出水流入二沉池进水泥水分离，底部污泥回流至生化系统，剩余污泥至污泥池，上清液排入排放池。

h、排放池中废水经检测达标后经标准排放口排入附近水域，不合格废水回流至综合废水调节池。

1、污泥池的污泥由压滤机压滤，滤液流入综合废水调节池。所有废渣、污泥经过压滤后产出的污泥至污泥堆放处有序堆放，最后交予有资质单位处置。

## 2、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总量约为 1228t/a (4.1t/d)。废水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情况见表 7-18。

表 7-18 项目废水处理及达标可行性一览表

项目	COD <sub>cr</sub> (mg/L)	SS(mg/L)	氨氮(mg/L)
----	--------------------------	----------	----------

混凝反应沉淀	进水	1903	248	50
	出水	1142	74	50
	去除率 (%)	40	70	0
缺氧/好氧池	进水	1142	74	50
	出水	228.4	60	20
	去除率 (%)	80	20	60
二沉池	进水	228.4	60	20
	出水	217	30	19
	去除率 (%)	5	50	5

鉴于项目废水处理设计的专业性，建议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废水治理工程的专题设计方案的编制，并报环保局备案，建设过程严格落实，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 3、区域污水收集处理系统与项目废水排放衔接情况

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于 2015 年 9 月投入试运行，现已正式投产运营，目前运行稳定。本项目位于临海市江南街道塘渡村，在污水厂的服务范围之内，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

### 4、纳管空间可行性分析

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于 2015 年 9 月投入试运行，现已正式投产运营，目前运行稳定。污水厂总处理能力为 30000t/d。本项目纳管废水量为 763.5t/a，约 2.5t/d，水量很小。因此，本项目废水纳管空间可行。

### 5、废水排放影响分析

综上，本项目废水纳管进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7.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 1、噪声预测模型

拟建项目噪声预测采用 Stueber 模式，假设车间设备在车间内的混响声场是稳定的、均匀的，将整个车间看作一个整体声源，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只考虑距离衰减和厂界围墙的屏蔽衰减。即：

$$L_p=L_w-\Sigma A_i$$

其中：  $L_p$ ：受声点声级

$L_w$ ：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Sigma A_i$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的衰减之和

对于距离衰减，衰减值和距离之间的关系为：

$$A_a = 10\lg(2\pi r^2)$$

其中：r：整体声源的中心到受声点的距离。

砖砌围墙的屏蔽衰减一般为  $A_b=2\sim 3\text{dB}$ 。

在工程计算中，简化的声功率换算公式为：

$$L_w = L_{p_i} + 10\lg(2S)$$

其中： $L_{p_i}$ ：拟建车间类比调查所测得的平均声压值

S：拟建车间面积

车间内各受声点的声级计算模式为：

$$L_p = L_{p_i} + 10\lg(2S) - 10\lg(2\pi r^2) - A_b$$

多个声源叠加计算模式：

$$L_n = 10\lg\left(\sum_{i=1}^n 10^{L_i/10}\right)$$

## 2、噪声源强及预测参数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级详见下表 7-19。

表 7-19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级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所在位置	噪声声级 (dB)	备注
1	回丝机	4 台	机加工区	75	距离设备 1m 处
2	切割机	3 台	机加工区	80	距离设备 1m 处
3	折弯机	3 台	机加工区	75	距离设备 1m 处
4	钻孔机	4 台	机加工区	80	距离设备 1m 处
5	电泳流水线	1 条	电泳车间	60	距离设备 1m 处
6	电泳回收装置	1 台	电泳车间	70	距离设备 1m 处
7	天然气燃烧机	1 台	电泳车间	75	距离设备 1m 处
8	风机	1 台	电泳车间	80	距离设备 1m 处

## 3、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根据平面布置，本次环评将整体厂区看成一个整体声源，车间围护隔声取 23dB，声源的基本参数见表 7-20。

表 7-20 基本参数

名称	室内平均声级(dB)	面积(m <sup>2</sup> )	围护隔声(dB)	L <sub>w</sub> (dB)
厂区	70	600	23	77.79

表 7-21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项目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塘渡村
厂房	距离(m)	4	29	6	31	56

	总衰减量(dB)	20.0	37.2	23.5	37.8	42.9
	贡献值(dB)	57.79	40.59	54.29	40.0	34.9
本底值	昼间(dB)	/	/	/	/	46.3
叠加背景值后的预测值	昼间(dB)	/	/	/	/	47.6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看出，项目建成投产后，设备噪声经过衰减，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目标敏感区塘渡村叠加背景后的昼间预测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在采取降噪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另外为尽量减小企业生产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企业应做好以下几点：

- 1、清洁生产，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 2、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合理的布置和加装减震措施，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车间内部根据功能不同，设置隔声墙体，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进一步降低车间噪声；
- 3、企业应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杜绝设备在不正常运行状况下出现高噪声现象；
- 4、厂房安装隔声窗，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同时做好员工的培训管理；
- 5、车间加厚墙体，增加建筑隔声量。

### 7.2.4 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污泥、清洗槽槽渣、电泳槽槽渣、水性漆漆渣、金属边角料以及生活垃圾等。

项目固废中污水处理站污泥、清洗槽槽渣、电泳槽槽渣、水性漆漆渣属于危险废物范畴，由企业收集厂区临时储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企业固体废物属性及处理方式见表 7-22。

**表 7-22 固体废物属性及处置方式评价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污水处理站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1.0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符合
2	清洗槽槽渣	工件清洗处理	危险固废	0.7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符合
3	电泳槽槽渣	电泳处理	危险固废	0.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符合
4	水性漆漆渣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1.0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符合
5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6.5t/a	外售综合处理	符合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3.0t/a	环卫部门清运理	符合

#### ➤ 危险固废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国家技术政策的总原则是危险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即先通过清洁生产减少废弃物的产生量，在无法量化的情况下优先进行废物资源化利用，最终对不可利用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这也是我国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的基本原则。根据《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办法》（浙环发[2001]113号）和《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浙环发[2001]183号）的规定，将具体的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环保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才可实施，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

企业应对危险固废设置专门的贮存场地，并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设计、建设，采用封闭式库房，能够达标准的基础防渗和防风、防雨、防晒要求；以确保贮存场地合理可行。厂区外运输由有资质的运输机构负责，采用封闭车辆运输，同时运输单位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减少对运输沿线环境影响，本项目拟建设危险废物仓库面积为 10m<sup>2</sup>，有效容积 30m<sup>3</sup>，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3.2t/a，危险废物仓库面积能够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

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贮存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较好控制，总体上影响不大。且项目危险固废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因此，危险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置。

#### ➤ 一般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根据国家对工业固体废弃物，尤其是废物处置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技术政策，建设单位应优先对各类可回收工业固废进行回收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固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置；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一般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向周边环境直接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及相关的环保要求，最终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因此总体上拟建项目废物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7.2.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周围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别经处理达标后，由厂区标准排放口纳管进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环境影响不大；噪声通过治理后经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后和合理安排生产工序，对声环境影响不大；废气经相应收集处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产生的各类固废经妥善处置后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 7.2.7 环境风险评价

#### （1）主要物质的理化性质和毒理毒性

##### ①丙二醇甲醚

分子式： $C_4H_{10}O_2$ ；分子量：90.12；外观：无色液体，略有气味；

溶解性：溶于水、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沸点：120℃；闪点：31.1℃；

密度：0.919g/mL。

口服-大鼠：LD<sub>50</sub>：3739mg/kg；

口服-小鼠：LD<sub>50</sub>：11700mg/kg。

健康危害：会抑制中枢神经系统，高浓度可能造成头痛、恶心等。极高浓度可能造成意识丧失甚至死亡。动物实验中，可能损害生殖系统。

危险特性：与空气混合可爆；遇明火、高温、强氧化剂可燃，燃烧放出刺激烟雾。

#### （2）重大危险源辨识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指标有两种情况：

①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则该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位重大危险源。

②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式 1 计算，若满足式 1，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quad (\text{式 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 t。

根据辨识结果，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

### (3) 环境风险辨识

#### ①非正常工况下

项目在非正常工况下可能发生的主要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为油漆泄漏事故。

#### ②环保设施非正常状态

厂内废气处理装置可能因为停电、设备老化等出现非正常运转或停止运转，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影响周围大气环境。废水处理设施因为负荷等瞬间变化、停电等情况而导致非正常运转或停止运转，此时会引起废水难以处理达到要求，或将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影响水质。

#### ③化学危险品储存风险

油漆若发生泄漏，随雨水管或是污水管进入附近地表水体，导致地表水体污染。

#### ④化学危险品运输风险

在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通事故、危化品泄漏的事故，导致油漆大面积泄漏，形成较为严重的大气、水体和土壤污染。

#### ⑤恶劣自然条件下

由于恶劣自然条件引起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主要表现为狂风、暴雨、台风等自然灾害造成仓库、厂房倒塌，或仓库进水从而导致化学危险品大面积泄漏，形成较为严重的水环境污染和大气环境污染。

### (4) 环境风险辨识

①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如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操作工人需持证上岗，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于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更改，并进行相应处罚；



制定合理操作规程，防止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引起大面积泄漏；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②加强运输过程的管理，如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运输易燃可燃化学品车辆必须持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三证”、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驾驶员、押运员必须经消防安全培训合格，方可开展第三方物流运输式；装卸作业使用的工具必须有各种防护装置；运输过程中严禁与明火、高热接触。

③加强储存过程的管理，在储存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物料储存注意事项。

**表 7-23 各物料操作注意事项及储存条件**

名称	操作注意事项	储存条件
油漆	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乳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汽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酸类、卤素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原理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存。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存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④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企业应制定各种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并在厂内推广实施。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程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必须组织专人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上岗工作。

⑤密切注意气象预报

对于恶劣气象条件下引起的风险事故也需进行防范。由于特大暴雨引起的水淹等灾害事故应积极关注气象预报情况，并联系气象部门进行灾害咨询工作。在事故发生前，做好人员与物资的及时转移。

(5) 应急处理措施

项目涉及水性电泳油漆泄漏应急处理方法详见表 7-24。

**表 7-24 泄漏应急处理方法**

名称	处理方法
水性电泳漆	<p><b>a、泄漏应急处理</b>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p><b>b、防护措施</b>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眼镜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p> <p><b>c、急救措施</b>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就医。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洗胃，导泄。就医。</p> <p><b>d、灭火方法</b>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p>

只要项目做好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项目事故风险影响在可控范围之内。

**1、发生火灾应急措施**

发现者在第一时间报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和当事车间负责人，并在火灾初始阶段，确保在清楚着火物质及其灭火方法并能保证自身安全的条件下，立即启用附近灭火设施进行火势控制。紧急时发现者第一时间报 119、120。

厂消防队在接到报警时，立即佩戴好个人防护用品，取用车间各处手提式灭火器、消防栓、灭火砂等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应急。同时车间需立即停止生产，组织人员关闭清下水排放口阀门和闸门，关闭雨污排放口阀门，开启事故应急池处阀门防止事故废水外排进入环境。

经急救培训的员工或有急救经验者应对现场伤员进行应急救护，首先将伤员转移至

空气未受污染地区，对昏迷者、严重者应用有氧呼吸机补充氧气；接应外部 120 急救车。事故应急结束后，企业应对受污染的设备、墙壁、地面、雨水沟等进行清水清洗，并将事故应急池中废水逐步转移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若自行处置有困难则该部分废水应委托处置。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定相关人员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对应急过程进行总结，编写汇报材料；在生产及应急预案中进行相应改进和完善。

## 2、发生泄漏应急措施

本项目设置电泳槽内储存并使用电泳漆以及存放部分原辅料水性漆，少量泄漏属公司 III 级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相对较小，但是需要迅速控制事故，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主要应急措施如下：

(1) 发现者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召集应急小组，迅速赶往现场；

(2) 根据发生泄漏部位不同，则立即通知车间或仓库负责人，停止相关工段生产，迅速对泄漏源进行堵漏，采用活性炭覆盖泄漏的水性油漆；

(3) 应急指挥部组织各部门及时查明事故起因，编写汇报材料，及时进行总结，视情况上报临海市环保局。

(4) 设置事故应急池

项目事故池总有效容积可按下式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手机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 = qF$ ， $q$ ：降雨强度，单位为 $m$ ，按平均日降雨量计； $F$ ：必须进入事故池的雨水汇水面积，单位为 $m^2$ 。

发生事故时， $V_1$ 按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电泳槽的物料量  $26m^3$ （有效容积）计；发生事故时消防水量  $V_2$  约  $36m^3$ （消防水量  $10L/s$ ，时间  $1.0h$ ）；由于企业电泳槽设置在室内，故  $V_5$  为  $0m^3$ 。因此本环评要求企业设立有效容积为  $62m^3$  事故水池 1 个。具体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本为主。

## 7.2.6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总投资 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4.5%，环保投资主要用于油漆废气防治措施的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危险废物规范化建设等具体环保投资分项估算详见表 7-25。

表 7-25 环保投资估算表

项目	环保投资内容	具体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油漆废气治理	1 套“水喷淋塔”废气处理装置	8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混凝沉淀+A/O	23
噪声治理	建筑隔音措施 设备减震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振动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设置附房；加强设备维护工作等	3.0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费	0.5
	生产固废	建设规范化固废暂存库，危险废物委托处理等	5.5
合计	/	/	40

## 7.2.7 监测计划

### 1、运行期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的常规监测主要是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对项目的污染源和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该标准提出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一般要求、监测方案制定、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信息记录和报告的基本内容和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具

体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 7-26。

表 7-26 运营期环境监测方案

监测类别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源监测	大气污染源	电泳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水污染源	厂区废水排放口	PH、氨氮、SS、COD <sub>Cr</sub> 等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4 个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年	（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

### 2、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文件规定，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是指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行委托有资质机构依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结果，并通过现场检查等手段，考核该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的活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包括：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各项生态保护设施；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

采取的其它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试营运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自营运之日起 3 个月内，依据政策要求，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本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7-27。

**表 7-27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和设备	验收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点位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	厂区废水预处理设施	PH、氨氮、SS、COD <sub>Cr</sub> 等	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2	电泳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口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	厂界无组织源	非甲烷总烃	项目厂界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电泳车间	非甲烷总烃	电泳槽整体密闭只留工件进出口，并配套抽风系统，废气经收集后由“水喷淋塔（配套除雾器）”装置处理；烘道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进出口，并配套换风系统废气收集后与电泳槽废气一并接入“水喷淋塔（配套除雾器）”装置处理，收集效率不低于 90%，除尘效率不低于 90%，处理后的废气最终通过 3#排气筒不低于 15m 高空排放。	废气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相应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	项目粪便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和总磷入网标准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由江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灵江。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执行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
	生产废水	COD <sub>Cr</sub> 、SS、氨氮	生产废水采用“混凝沉淀+A/O”预处理达标后经厂区标准排放口排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泥沉淀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 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6.28 修订）设置要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符合 GB18597-2001《危险
	清洗槽槽渣	残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电泳槽槽渣	残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水性漆漆渣	水性漆树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金属边角料	金属	外售综合处理	

	生活垃圾	瓜皮果屑、 塑料袋、有 机物等	环卫部门清运理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要求。
噪声	<p>1、清洁生产，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p> <p>2、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合理的布置和加装减震措施，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车间内部根据功能不同，设置隔声墙体，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进一步降低车间噪声；</p> <p>3、企业应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杜绝设备在不正常运行状况下出现高噪声现象；</p> <p>4、厂房安装隔声窗，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同时做好员工的培训管理；</p> <p>5、车间加厚墙体，增加建筑隔声量。</p>			
其他	<p>1.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和污水分类分质处理，废水须经废水站处理达到相应的标准。</p> <p>2.电泳车间安装用水计量装置，废水处理站安装独立电表。</p> <p>3.电泳池和清洗池采用钢结构材质，建设于地面之上，保持车间地面干燥。</p> <p>4.对于电泳废气，要求采用封闭式自动化电泳线，电泳槽以及烘道均采用封闭式产品进出口均配套软帘，电泳槽侧部设置抽风系统，烘道顶部设排气管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塔（配套除雾器）”处理，再通过排气筒(h≥15m)高空排放。</p> <p>5.加强车间通风换气。</p> <p>6.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点，防腐、防渗措施到位，做好收集、堆放过程中的管理，电泳沉渣和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p> <p>7.生产车间地面应做好防腐、防渗，选用花岗岩或其他耐腐蚀材料作为地面材料，其间的缝隙采用环氧树脂进行密封；电泳池和清洗池内壁及电泳车间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p> <p>8.污水管道采用明渠暗管，明渠内进行防腐处理。</p> <p>9.废水处理站各水池、事故池按照重点防渗的防渗要求做好防腐、防渗，确保不渗漏污染地下水。</p> <p>10.规范设施污水站纳管排污口。</p>			
地下水	地下水污水防治措施：地下水污水防治重在源头控制和防渗处理。			

- (1) 做好整个电泳车间、废水处理站的防腐、防渗。选用花岗岩或其他耐腐蚀材料作为地面材料，其间的缝隙采用环氧树脂进行密封，做好防腐防渗。
- (2) 做好电泳池和清洗池防腐、防渗。电泳池和清洗池建议采用钢结构衬 PP 板材质，建设置于地面之上，池内壁做好防腐防渗。
- (3) 做好废水收集。污水管道采用明渠暗管，明渠内进行防腐处理。
- (4) 做好废水处理设施和事故应急池防腐防渗。废水处理设施各调节池、反应池等采用耐酸碱、耐腐蚀材料，做好池内壁的防腐和防渗措施；事故应急池内壁应做好防腐防渗。
- (5) 加强清洗操作控制。行车调出产品时应在电泳池、清洗池上方停留一段时间，确保产品表面残留废水尽可能落在电泳池或清洗池内，保持车间地面干燥，减少地下水源头污染。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采取严格的生产管理和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确保污染排放总量较低，排放浓度可达到国家相应标准，较好地保持良好的区域环境质量。总之，在科学规划和严格管理的保障下，只要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标准进行严格管理，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处理，项目建设和运行对区域生态环境将不会有明显影响。



## 9 结论与建议

### 9.1 项目概况

#### 9.1.1 项目概况

临海市隆达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3 月 16 日。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机械配件、摩托车车架制造，五金加工。企业从成立至今从未实施过生产项目，现今市场发展需要，企业租用临海市银和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临海市江南街道塘渡村工业厂房进行摩托车车架生产，租用面 6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 62 万元，主要采用切割、折弯、回丝、电泳等工艺，购置安装切割机、折弯机、回丝机、电泳流水线等国产设备。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15 万辆摩托车车架生产规模。可解决就业人员 10 人。本项目已在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立项。

#### 9.1.2 环境质量现状

##### 1、大气环境

根据《2017 年度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 2017 年，全市 7 个城市日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范围 93.7%~98.9%，平均为 95.5%，达标天数比例最高为温岭，最低为临海。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平均为 3.37。7 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由大气现状引用资料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常规污染因子 SO<sub>2</sub> 及 NO<sub>2</sub> 小时浓度值和 PM<sub>10</sub>24 小时浓度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最高容许浓度要求。

##### 2、水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义城港上游（塘渡村桥头断面）以及义城港下游（义城港桥头断面）监测数据，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西侧义城港地表水体各监测指标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

##### 3、声环境

由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在 55.1dB~57.1dB 之间，夜间在 45.3~46.4dB 之间，东、西、南、北侧厂界以及敏感点塘渡村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 9.1.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产废水采用混凝沉淀+ A/O 工艺处理。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与生

生活污水分别经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江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灵江，目前江南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本项目纳管废水水量很小，纳管不会对污水站后续运行处理造成影响，能维持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现状，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非甲烷总烃 2.76%，说明项目各废气正常有组织排放情况下，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满足相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非甲烷总烃 4.08%，均满足相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估算计算结果，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评价等级的要求(二级，评价范围为以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为 5km)，

同时，参考最大落地浓度，对周边敏感点的最大贡献值占标率也较小，满足相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3、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固废中污水处理池污泥、清洗槽槽渣、电泳槽槽渣、水性漆渣属于危险废物范畴，由企业收集厂区临时储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处理；在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建成投产后，设备噪声经过衰减，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目标敏感区塘渡村叠加背景后的昼夜间预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在采取降噪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9.3 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 9.3.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

##### 9.3.1.1 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临海市环境功能区划》（2015.8），本项目位于临海江南环境优化准入区

1082-V-0-1，属环境优化准入区。

本项目属于“摩托车配件制造”，不在该环境功能区中的“负面清单”中。同时，经本环评分析，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收集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少，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符合管控措施要求。可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要求。

### 9.3.1.2 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

生产废水采用混凝沉淀+A/O工艺处理，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别经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江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灵江；电泳有机废气经“水喷淋（自带除雾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生产噪声经厂房隔声、噪声源控制、减震设施等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固废收集后能得到合理处置，做到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综合分析，只要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 9.3.1.3 污染物总量控制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9-1。

表9-1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平衡替代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区域削减量
1	废水	废水量	1348	1348	1: 1	/	/
		COD <sub>Cr</sub>	0.040	0.040		0.040	0.040
		氨氮	0.002	0.002		0.002	0.002
2	废气	VOCs	0.864	0.864	1: 2	1.728	1.728
		NO <sub>x</sub>	0.282	0.282	1: 1	0.282	0.282

### 9.3.1.4 维持环境质量现状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资料，目前该项目区域水环境，空气环境质量较好。生产废水采用混凝沉淀+A/O工艺处理，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别经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江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灵江；电泳有机废气经“水喷淋（自带除雾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生产噪声经厂房隔声、噪声源控制、减震设施等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固废收集后能得到合理处置，做到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现状。

### **9.3.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

#### **9.3.2.1 清洁生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采用生产线基本为半自动生产设备，且车间和生产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设备电控水平较高，能节省原辅材料，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生产技术较先进。项目建成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较小，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建议企业能重视清洁生产，降低能耗，节约用水，并采取稳定、有效的末端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 **9.3.3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

#### **9.3.3.1 城市、土地规划分析**

本项目位于临海市江南街道塘渡村，租用临海市银和机械有限公司所属工业厂房进行摩托车配件生产，项目所租用生产用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其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临海市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区划要求。

#### **9.3.3.2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摩托车配件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稿），本项目不属于该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采用的生产设备符合该指导目录要求；此外，本项目产品种类、规模和生产设备均不在浙江省经贸委发布的《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2 年本）》之列。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 **9.3.3.3 “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本项目位于临海市江南街道塘渡村，根据《临海市环境功能区划》（2015.8），本项目位于临海江南环境优化准入区 1082-V-0-1，属环境优化准入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因此

本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地表水属于Ⅲ类地表水体，声环境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现状质量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目前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满足环境质量现状要求。本项目生产废水采用混凝沉淀+A/O 工艺处理，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别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江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灵江；油漆废气经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不大；噪声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后，噪声影响不大；固废可以做到“零”排放。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区域环境能维持环境功能区现状。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临海市江南街道塘渡村，租用临海市银和机械有限公司所属工业厂房组织生产，充分利用现有已建生产厂房来组织生产，不新增工业用地。本项目三废均能达标排放，企业产品具有产值高，物耗低等特点。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主要从事摩托车配件制造生产，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发展三类工业项目。故本项目能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 9.3.3.4 与《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分析

为贯彻落实“关于转发《杭州市化纤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试行）》等 12 个行业 VOCs 污染整治规范的通知”（浙环办函(2016)56 号）文件要求，环评根据该规范中的《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分析和本项目的符合性。环评将本项目和整治规范的“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 VOCs 整治标准”逐条分析，详见表 9-2。

表 9-2 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 VOCs 整治标准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源头控制	原辅物料	1	禁止使用《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2014 年版)》所列涂料种类	本项目使用油漆不在列	符合
		2	鼓励企业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水基型、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均使用水性电泳漆	符合

		★			
		3	新建涂装项目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50% 以上	本项目均使用水性电泳漆 符合	
工艺装备	储存设施	4	单班同一种溶剂型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含 VOCs 的原辅材料使用量大于 3 桶（210L/桶），采用储罐集中存放，并采用管道输送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 符合	
		5	储罐应配备呼吸阀、防雷、防静电和降温设施，并按相关规范落实防火间距；易挥发介质如选用固定顶储罐储存时，须设置储罐控温和罐顶废气回收或预处理设施，储罐的气相空间应设置氮气保护系统，储罐排放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装卸应采用装有平衡管的封闭装卸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企业应减少使用小型桶装溶剂型涂料和稀释剂，改使用大包装(吨桶)★	不涉及溶剂型涂料及稀释剂 符合	
	输送设施	7	稀释剂、溶剂型涂料等调配应设置独立密闭间，溶剂调配宜采用全密封的金属油斗抽吸装置或接口密封的泵吸装置，产生的废气收集后进行处理；所有盛装溶剂型涂料和稀释剂的容器在调配、转用和投料过程宜保持密闭	不涉及调配 符合	
	涂装工艺	8	鼓励采用静电喷涂和电泳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	本项目采用电泳工艺涂装 符合	
		9	原则上不允许无 VOCs 净化或回收措施的敞开式涂装作业。	电泳及烘干均设置密闭装置 符合	
	末端处理	废气收集	10	涂装和烘干等产生 VOCs 废气的生产工艺应设置于密闭车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 VOCs 污染控制设备进行处理；无法设置密闭车间的生产线，VOCs 排放工段应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系统，风机等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	电泳及烘干均设置密闭收集及处理装置 符合
			11	采用吸罩收集，排风罩设计必须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确保废气收集效率。	本项目不设置集气吸罩收集 符合
			12	收集系统能与生产设备自动同步启动，涂装工艺设计及废气收集要求满足《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浸涂工艺安全》(GB/T 17750-2012)、《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层烘干室安全技术规定》(GB 14443-1993)、《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 6514-2008)。	符合 符合
13			VOCs 的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符合 符合	
废气		14	喷涂废气中漆雾和颗粒物必须进行预处理，处理效果以满足后续处理工艺要求为准；涂料用量少的涂装线宜采用过	本项目采用电泳 符合	

治理		滤棉、无纺布、石灰石为滤料的干式漆雾捕集系统，涂料用量大的涂装线宜采用干式静电漆雾捕集装置、湿式漆雾捕集装置。	电泳涂装，涂装过程不产生漆雾		
	15	溶剂型涂料废气末端治理技术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液洗涤吸收方式处理，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考虑吸附法、静电除雾、低温等离子、湿式氧化、强氧催化等工艺路线，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	不涉及溶剂型涂料	符合	
	16	对于规模较大且含 VOCs 的原辅材料用量大的企业，含 VOCs 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蓄热式热力焚烧法（RTO）、蓄热式催化燃烧法（RCO）等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对于规模不大、不至于扰民的小型涂装企业也可采用吸附法、低温等离子法等方式净化后达标排放。	不涉及	符合	
	17	中高浓度 VOCs 废气的总净化率不低于 90%，低浓度 VOCs 废气的总净化率原则上不低于 75%；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环评相关要求。	符合	符合	
	18	鼓励含 VOCs 的原辅材料储存、调配、预处理、流平等工序产生的低浓度 VOCs 废气与烘干产生的高浓度 VOCs 废气分类收集单独处理，并根据不同浓度选用合适的处理技术。★	不涉及溶剂型涂料	符合	
	19	烘干废气原则上应单独处理，若混合处理，应设置溶剂回收或预处理措施，并符合混合废气处理设施的废气温度要求。	企业全部采用水性电泳漆	符合	
	20	鼓励烘干废气单独收集单独处理，采用蓄热式催化燃烧（RCO）或者蓄热式热力焚烧(RTO)技术并对燃烧后产生的热量进行回收，余热回用于烘房的加热。★	不涉及	符合	
环境管理	内部环境管理	21	制定 VOCs 防治责任制度，设置 VOCs 防治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监督废生产过程中的 VOCs 防治相关管理工作，并制定废气设施运行管理、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废气监测、粉末涂料使用回收等制度。	建议加强管理	符合
		22	建立 VOCs 排放相关的原辅料使用档案，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按要求进行申报登记。	建议加强管理	
		23	建立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包括每日电耗及维修保养记录、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更换记录等。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吸附剂应和 VOCs 产生量相匹配；每日电耗应与生产情况及处理设施装机容量相匹配。	建议加强管理	
		24	制订环保报告程序，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检修等情况时企业及时告知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制度。	建议加强管理	
	环境监测	25	建立废气监测台账，企业每年定期对废气排放口、厂界无组织进行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 TVOCs 等指标；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处理效率。	建议加强管理	符合

说明：1、加“★”的条目为可选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2、整治期间如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政策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新政

策执行。

综上，项目建设是能够符合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的。

### 9.3.3.5 与《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确定的 VOCs 污染整治行动符合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9-3。

表 9-3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源头控制	1	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份、紫外（UV）光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限制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本项目使用均使用水性电泳漆	符合
	2	汽车制造、汽车维修、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境友好型涂料（水性涂料必须满足《环境标准技术产品要求 水性涂料》（HJ 2537-2014）的规定）使用比例达到 50% 以上	本项目使用均使用水性电泳漆	符合
过程控制	3	涂装企业采用先进的静电喷涂、无空气喷涂、空气辅助/混气喷涂、热喷涂工艺，淘汰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提高涂料利用率★	项目采用电泳工艺进行涂装作业	符合
	4	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不涉及溶剂型油漆	符合
	5	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调配作业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并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不涉及调漆	符合
	6	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项目无集中供料系统，要求原辅料转运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符合
	7	禁止敞开式涂装作业，禁止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船体等大型工件涂装及补漆确实不能实施密闭作业的除外）	水性漆电泳上漆及烘干均密闭收集	符合
	8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浸涂、辊涂、淋涂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本项目不采用浸涂、辊涂、淋涂等作业	符合
	9	应设置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淋涂作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滴落的涂料，涂装作业结束应将剩余的所有涂料及含 VOCs 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不涉及	符合
	10	禁止使用火焰法除旧漆	项目无除旧漆工艺	符合
废气收集	11	严格执行废气分类收集、处理，除汽车维修行业外，新建、改建、扩建废气处理设施时禁止涂装废气和烘干废气混合收集、处理	水性漆上漆及固化废气均收集后处理	符合
	12	调配、涂装和干燥工艺过程必须进行废气收集	水性漆电泳上漆及烘干均密闭收集后处理	符合
	13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物的涂装生产工艺装置或区域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涂装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电泳及烘干均利用密闭电泳生产线密闭收集，收集效率大于 90%	符合
	14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项目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符合
废气处理	15	溶剂型涂料喷涂漆雾应优先采用干式过滤或湿式水帘等装置去除漆雾，且后段 VOCs 治理不得仅	不涉及溶剂型油漆	符合



		采用单一水喷淋处理的方式		
	16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不涉及溶剂型油漆	符合
	17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涂装、晾（风）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不涉及溶剂型油漆	符合
	18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 HJ/T 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位装置，VOCs 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及环评相关要求，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 HJ/T 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位装置，VOCs 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符合
监督管理	19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项目建成后，企业须建立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符合
	20	落实监测监控制度，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 2 次，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不少于 1 次。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指标须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企业每年开展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指标须包含非甲烷总烃等	符合
	21	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帐。台帐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项目建成后，企业须建立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帐。台帐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符合
	22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	项目建成后，企业须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遇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	符合

说明：加“★”的条目为可选整治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经上表分析，本项目建设有专门油漆车间，配套完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符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

### 9.3.3.6 与《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台五气办【2018】5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年用水性电泳漆 45t/a，不涉及有机溶剂，故符合《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台五气办【2018】5 号）中相关要求。

### 9.3.3.7 与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有色金属、农副产品加工、砂洗、氮肥、废塑料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的通知》（浙环发[2018]19号），本环评与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进行了对照，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9-4 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企业为新建项目，依法办理环评手续	符合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落实企业排污主体责任	按要求实施	符合	
工艺装备/生产现场	工艺装备水平	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与设备	企业无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与设备	符合	
		鼓励使用先进的或环保的表面处理工艺技术和新设备，减少酸、碱等原料用量	本项目使用环保水性电泳漆，无酸、碱原料使用	符合	
		鼓励酸洗设备采用自动化、封闭性较强的设计	本项目无酸洗工艺	符合	
	清洁生产	酸洗磷化采取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洗工艺	本项目无酸洗、磷化工艺	符合	
		禁止采用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等落后工艺	本项目清洗废水循环使用，电泳液回收后重复使用	符合	
		鼓励采取工业污水回用、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洁生产工艺		符合	
	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无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	符合		
	生产现场	生产现场环境清洁、整洁、管理有序；危险品有明显标识	保持生产车间整洁，危险品有明显标识	符合	
		生产过程中无跑冒滴漏现象	本项目废水收集系统完善，确保无跑冒滴漏	符合	
		车间应优化布局，严格落实防腐、防渗、防混措施	要求本项目优化车间布局，严格落实防腐、防渗、防混措施	符合	
		车间实施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应敷设网格板，湿件加工作业必须在湿区进行	按要求建设干湿分离区	符合	
		建筑物和构筑物进出水管应有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	废水输送管道采用防腐材料，按要求实施防沉降、防折断措施	符合	
		酸洗槽必须设置在地面上，新建、搬迁、整体改造企业须执行酸洗槽架空改造	本项目无酸洗工艺，电泳池和清洗池建于地面上	符合	
		酸洗等处理槽须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措施	本项目无酸洗工艺，电泳池内壁采用防腐防渗工艺	符合	
		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渠）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沟、渠）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废水收集池附近设立观测井	废水管道采用明渠暗管，并采用防腐、防渗材料；废水收集池设观测井	符合	
		废水收集和排放系统等各类废水管网设置清晰，有流向、污染物种类等标示	按要求设置废水流向及污染物类别标示	符合	
	污染治理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质分流，建有与生产能力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	企业废水实施分质分流，废水处理站能力满足废水处理要求	符合
			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须单独处理达标后方可并入其他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单独收集单独处理，处理达标后进入综合废水池	符合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及污水回用管道需安装流量计	按要求在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及污水回用管道安装流量计	符合
设置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	符合	

环境 监管 水平	废气 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加强管理和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酸雾工段有专门的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酸雾工艺	符合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定期维护，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设施按要求安装独立电表	符合
		锅炉按照要求进行清洁化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燃烧机不涉及锅炉	符合
	固废 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	按要求实施	符合
		建立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按要求实施	符合
		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按要求实施	符合
		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按要求实施	符合
	环境 应急 管理	切实落实雨、污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	要求在雨、污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	符合
		建有规模合适的事故应急池，应急事故水池的容积应符合相关要求且能确保事故废水能自流导入	建设符合要求的应急池	符合
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具备可操作性并及时更新完善		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符合	
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按要求落实	符合	
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按要求实施	符合	
环境 监测		制定监测计划并开展排污口、雨水排放口及周边环境的自行监测	按要求实施	符合
内部 管理 档案		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和“三废”处理	按要求落实环保专员	符合
	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	按要求建立	符合	
	完善相关台账制度，记录每天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电耗、维修情况；污染物监测台账规范完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及处置情况	按要求制定相关台账制度并记录	符合	

9.3.3.8 与《临海市非电镀金属表面处理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9-5 与《临海市非电镀金属表面处理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方案》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企业为新建项目，依法办理环评手续	符合
		2	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依法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环境税	按要求实施	符合
工艺装备/生	工艺装备水	3	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与设备	本项目采用封闭式自动化电泳线，自动化程度较高，采用水性电泳漆，无	符合
		4	鼓励使用先进的或环保的表面处理工艺技术和		符合

产 现 场	平		新设备, 减少酸、碱等原料用量	酸、碱、脱脂剂等原料使用。		
		5	鼓励酸洗设备采用自动化、封闭性较强的设计		符合	
清 洁 生 产		6	酸洗磷化采取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洗工艺	本项目无酸洗、磷化工艺, 清洗废水循环使用, 电泳液回收后重复使用	符合	
		7	禁止采用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等落后工艺		符合	
		8	鼓励采取工业污水回用、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洁生产工艺		符合	
生 产 现 场		9	生产现场环境清洁、整洁、管理有序; 危险品有明显标识	保持生产车间整洁, 危险品有明显标识	符合	
		10	生产过程中无跑冒滴漏现象	本项目废水废气严格按照要求收集, 确保无跑冒滴漏	符合	
		11	车间应优化布局, 严格落实防腐、防渗、防混措施	要求本项目优化车间布局, 严格落实防腐、防渗、防混措施	符合	
		12	车间实施干湿区分离, 湿区地面应敷设网格板, 湿件加工作业必须在湿区进行	按要求建设干湿分离区	符合	
		13	建筑物和构筑物进出水管应有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	废水输送管道采用防腐材料, 按要求实施防沉降、防折断措施	符合	
		14	酸洗槽必须设置在地面上, 新建、搬迁、整体改造企业须执行酸洗槽架空改造	本项目无酸洗工艺, 电泳池和清洗池建于地面上	符合	
		15	酸洗等处理槽须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措施	本项目无酸洗工艺, 电泳池内壁采用防腐防渗工艺	符合	
		16	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渠)或架空敷设, 废水管道(沟、渠)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 废水收集池附近设立观测井	废水管道采用明渠暗管, 并采用耐腐、防渗材料; 废水收集池设观测井	符合	
		17	废水收集和排放系统等各类废水管网设置清晰, 有流向、污染物种类等标示	按要求设置废水流向及污染物类别标示	符合	
污 染 治 理	废 水 处 理	18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质分流, 建有与生产能力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	企业废水实施分质分流, 废水处理站能力满足废水处理要求	符合	
		19	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须单独处理达标后方可并入其他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单独收集单独处理, 处理达标后进入综合废水池	符合	
		20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及污水回用管道需安装流量计	按要求在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及污水回用管道安装流量计	符合	
		21	设置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 配套建设有超标留样的在线监控设施。	按要求设置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 配套建设有超标留样的在线监控设施	符合	
		22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加强管理和运行维护, 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废 气 处 理	23	酸雾工段有专门的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 设施运行正常, 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酸雾工艺	符合	
		24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 定期维护, 正常稳定运行	废气处理设施按要求安装独立电表	符合	
		25	锅炉按照要求进行清洁化改造, 污染物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燃烧机不涉及锅炉	符合	
	固 废 处 理		26	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中的规定设置警	按要求实施	符合

			告标志, 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		
		27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按要求落实	符合
		28	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按要求落实	符合
		29	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按要求落实	符合
环境 监管 水平	环境 应急 管理	30	切实落实雨、污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	要求在雨、污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	符合
		31	建有规模合适的事故应急池, 应急事故水池的容积应符合相关要求且能确保事故废水能自流导入	建设符合要求的应急池	符合
		32	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具备可操作性并及时更新完善	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符合
		33	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按要求落实	符合
	34	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按要求实施	符合	
	环境 监测	35	制定监测计划并开展排污口、雨水排放口及周边环境的自行监测	按要求实施	符合
	内部 管理 档案	36	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和“三废”处理	按要求落实环保专员	符合
		37	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	按要求建立	符合
38		完善相关台帐制度, 记录每天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电耗、维修情况; 污染物监测台帐规范完备;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及处置情况	按要求制定相关台账制度并记录	符合	

#### 9.4 环保建议

(1) 建立环保目标责任制, 对污染治理措施运行情况与效果实行定期考核制度, 明确责任、奖罚分明。

(2) 建立清洁生产管理制度, 关注国内外同行业的清洁的最新成果, 自觉地利用这些成果改进生产水平。

(3) 加强监管, 做好各设备的维护工作, 一旦发现有异常现象, 立马停机检修, 确保设备运行及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在稳定状态, 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 9.5 环评总结论

临海市隆达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辆摩托车车架技改项目位于临海市银和机械有限公司, 符合临海市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区划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采用了先进的工艺技术, 体现了一定的清洁生产水平, 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实施后可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能达标排放,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能维持周边环境功能区要求,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 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审批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